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1

第 29 期(总第 289 期)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 29 期(总第 289 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目 录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	(1)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3)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5 号	(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决定	(4)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	(6)
关于《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10)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城市供热 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12)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6 号	(13)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13)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 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1)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 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 意见的报告	(23)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7 号	(24)
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24)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林业有害 生物防治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2)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林业有害 生物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 意见的报告	(33)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8 号	(34)
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34)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危险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41)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危险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 修改意见的报告	(4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 (草案)》的说明	(43)
吉林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社会信用 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4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通化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通化市燃放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46)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松原市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条例》的决定	(47)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白朝鲜族 自治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47)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白朝鲜族 自治县旅游条例》的决定	(47)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延边朝鲜族 自治州蜂业条例(修订)》的决定	(48)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旅游条例(修订)》的决定	(48)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吉林生态日”的决定	(48)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 2020 年决算和 2021 年预算 1—6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49)
吉林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关于吉林省 2020 年省本级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	(58)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60)
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关于发行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的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68)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实施契税法授权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70)
吉林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关于省政府提请审议实施契税法授权事项的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78)
关于开展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78)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情况的报告	(83)
关于全省旅游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86)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	(92)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96)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	(100)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01)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日程	(104)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出席情况 … (107)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长春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金振吉,副主任王绍俭、张焕秋、贺东平、彭永林、庞庆波、贾晓东,秘书长常晓春及委员共 58 人出席会议。副省长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新,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尹伊君,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各专门委员会和办事机构负责人,各市、州及扩权强县试点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本次全体会议。

会议审议了《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修正案(草案)》,作出《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城市

供热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审议了《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审议批准了《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通化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松原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条例》《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旅游条例》《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蜂业条例(修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旅游条例(修订)》。

审议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设立“吉林生态日”

的议案》，作出《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吉林生态日”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吉林省 2020 年省本级决算的决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吉林省发行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调整预算的决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实施契税法授权事项的决定》。

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

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省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全省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表决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决定了人事任免名单并举行了宪法宣誓。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
- 二、审议《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草案)》
- 三、审议《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
- 四、审议《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 五、审议《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修正案(草案)》
- 六、审议《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通化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 七、审议《松原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条例》
- 八、审议《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九、审议《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旅游条例》
- 十、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蜂业条例(修订)》
- 十一、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旅游条例(修订)》
- 十二、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设立“吉林生态日”的议案》
- 十三、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20 年决算和 2021 年预算 1—6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批准吉林省 2020 年省本级决算
- 十四、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十五、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发行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 十六、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实施契税法授权事项的议案》
- 十七、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八、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九、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二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议案
- 二十一、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5 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决定》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7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核、发放《经营许可证》;

(二)监督热经营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

(三)对热经营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四)受理投诉、协调处理供热纠

纷;

(五)在发生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时,组织符合条件的热经营企业临时接管供热经营项目;

(六)建立健全供热服务规范与考核体系,对热经营企业的服务质量、履行义务等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于每年度供热期结束后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热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转让、出租供热经营项目;

(二)擅自将运行的主要供热设施变卖;

(三)擅自停业、歇业、弃管;

(四)擅自转让、移交、接管供热设施、供热区域;

(五)对供热设施不履行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义务;

(六)供热设施不符合环保、节能、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热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供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热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推迟开始供热或者提前停止供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处以应当供热而未供热期间热费总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热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调减其供热区域直至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六、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用户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擅自

增加水循环设施、擅自排水放热或者擅自改变热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七、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用户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拆改、移动公共供热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热经营企业在定期考核中,存在供热质量不达标,用户投诉量大,对存在问题长期不予解决,严重影响公共利益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调减其供热区域直至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九、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

(2004 年 3 月 31 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1 年 7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供热与用热
第四章	供热收费
第五章	供热设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供热管理,保障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供用热市场有序发展,根据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供热规划、建设、管理、经营的单位及用户,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供热是指利用工业余热、地热、核能供热和热电联产、自备电站、燃煤(气、油)锅炉所产生的蒸汽、热水通过管网有偿提供给用户的生产和生活用热。

本条例所称热生产企业是指为热经营企业提供热能的单位。

本条例所称热经营企业是指自备热源或者利用热生产企业提供的热能

从事经营性供热的单位。

本条例所称用户是指利用热经营企业提供的热能为其生产或者生活服务的单位和居民。

第四条 城市供热实行统一规划和管理,优先发展集中供热,限制并逐步取消分散锅炉供热。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热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供热相关的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核、发放《经营许可证》;
- (二)监督热经营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
- (三)对热经营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 (四)受理投诉、协调处理供热纠纷;
- (五)在发生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时,组织符合条件的热经营企业临时接管供热经营项目;

(六)建立健全供热服务规范与考核体系,对热经营企业的服务质量、履行义务等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于每年度供热期结束后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第七条 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建设供热设施,兴办热经营企业,推广先进的供热技术和科学方法,提高供热服务质量。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城市供热规划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按照合理布局、统筹安排的原则编制。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道路建设等不得占用供热发展规划预留的城市供热设施用地。

城市供热规划一经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不得擅自更改。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热工程,必须符合城市供热规划,并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城市供热规划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其配套的供热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对环境效益好和节能效率高的城市集中供热工程给予支持。

第十条 建设城市供热工程应当依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确定设计、施工单位。

从事城市供热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第十一条 新建住宅房屋应当实行分户控制供热,并预留安装热量表

位置。现有住宅房屋应当逐步进行分户控制供热改造,分户改造所需费用的承担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积极推行安装使用热量表。

第三章 供热与用热

第十二条 城市供热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热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稳定、安全的热源;
- (二)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 (三)有健全的服务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 (四)有具备相应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成立热经营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审查批准,颁发《经营许可证》。

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热生产企业与热经营企业、热经营企业与用户应当签订供用热合同。

供用热合同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热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供热起止期供热。推迟开始供热或者提前停止供热的,应当向用户退还相应热费。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候变化情况适当调整供热起止期。

第十六条 供热期内,居民用户的室内温度昼夜不得低于摄氏 18 度;低于摄氏 18 度的,热经营企业应当退还相应热费。退费具体办法由市、州人民政府制定。

热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定居民用户室内温度检测点,定期测查室内温度。

第十七条 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供用热合同保证供热,供热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当积极进行抢修,及时通知用户,并依据供用热合同对热经营企业或者用户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 热经营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承诺的服务标准和质量,设置并公开报修、投诉电话,及时处理用户反映的问题。

第十九条 热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转让、出租供热经营项目;
- (二)擅自将运行的主要供热设施变卖;
- (三)擅自停业、歇业、弃管;
- (四)擅自转让、移交、接管供热设施、供热区域;
- (五)对供热设施不履行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义务;
- (六)供热设施不符合环保、节能、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增挂暖气片;
- (二)擅自增加水循环设施;
- (三)擅自排水放热;

(四)擅自改变热用途;

(五)阻碍热经营企业对供热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第二十一条 供热期内,当地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对供热运行服务和供热质量进行检查监督,设置投诉电话,及时协调处理检查发现的和投诉人反映的问题。投诉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反馈投诉人。

第四章 供热收费

第二十二条 实行有偿用热制度。

用户应当及时、足额缴纳热费。热经营企业提前收取热费的,应当扣除相当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钱款。

节能建筑,应当减收热费。

第二十三条 热经营企业可以向用户直接收取热费,也可以委托有关单位代收热费。

第二十四条 用户已安装热量表的,按照热量表读数计收热费;用户未安装热量表的,自 2005 年冬季采暖期起,按照采暖的使用面积计收热费。采暖的使用面积计算规程,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热价及与供热有关的各类收费标准均应当根据价格管理权限,依据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由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价格主管部门在确定和调整价格时,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举行听证会,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供热主管部门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五章 供热设施

第二十六条 由骨干管网到成片开发小区的支线管网和小区内的供热管线的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七条 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房屋产权单位对各自管理的供热设施应当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障正常运行。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改、移动供热设施。需要拆改、移动的,应当经热经营企业同意。

第二十九条 涉及城市供热设施安全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有管理权的单位查明供热管网情况。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影响城市供热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有管理权的单位商定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实施。

第三十条 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用户对热量表的计量结果发生争议时,依照有关规定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裁定。

第三十一条 居民用户室内的供热设施故障,除热经营企业的原因为,由产权人委托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用户室外的供热设施故障,由热经营企业负责维修。热经营企业抢修供热设施停止供热 12 小时以上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热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供热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热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推迟开始供热或者提前停止供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处以应当供热而未供热期间热费总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热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调减其供热区域直至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用户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擅自增加水循环设施、擅自排水放热或者擅自改变热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三十六条 用户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拆改、移动公共供热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三十七条 热经营企业在定期考核中,存在供热质量不达标,用户投诉量大,对存在问题长期不予解决,严重影响公共利益情形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调减其供热区域直至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

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 徐 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1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已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受省政府委托,我就《条例修正案(草案)》作以下说明:

一、修正《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必要性

现行的《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是 2004 年 3 月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条例》实施以来,对规范我省城市供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年初,省纪委监委在查办案件和日常监督中,发现供热领域存在“违规决策、造成巨额国有资产流失,以权谋私、利用供热项目工程谋取利益,失职失责、安全生产监管存在漏洞,虚构项目、骗取国家专项补助资金,监守自盗、利用监管漏洞贪污侵占”等五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向省委报送《关于全省城市供

热领域有关情况的调研报告》。俊海书记、韩俊省长高度重视,分别做出批示,决定在全省开展供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由韩俊省长亲自担任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分别于 5 月 27 日、28 日经省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和省委第 19 次常委会讨论通过《全省供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将《条例》修正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整治行动。

经慎重研究,我们建议采取两步走的方式,围绕当前整治突出问题,先对部分条款修正,再实施《条例》全面修订。本次修正重点解决“监管部门职责不清、供热企业退出难、处罚标准低”三个最关键、最急迫的问题,为整治行动提供法制保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参照有关省份做法,我厅起草《条例修正案(草案)》送审稿,报送省司法厅审核。省司法厅组织开展实地调研、风险评估、公开征求意见、专

家论证等工作,对《条例修正案(草案)》进行修改完善,2021年6月17日省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条例修正案(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条例修正案(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供热主管部门职责。为解决供热监管职责不清、管理存在盲区的问题,本次修正增加了一条,作为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履行的六项职责。明确在发生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时,供热主管部门可以组织符合条件的供热经营企业临时接管供热经营项目,有效防范停供引发公共安全事件。

(二)建立供热企业退出机制。针对违法违规供热经营企业清退难的问题,本次修正增加了两条,作为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明确供热经营企业违反六项规定之一,供热主管部门可以调减其供热区域直至依法吊销《供热许可证》,做到依法维护供热市场公平秩序,保障广大用户合法权益。

(三)加大行政处罚力度。为规范供热用热行为,强化对供热企业和用

户违法行为的处罚,本次修正对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相关内容做了修改。通过提高对供热企业和用户违法行为的罚款额度,并对违法居民用户和单位用户的罚款额度做出区分,实现过罚相当,达到教育和惩戒的目的。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城市供热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发展工程,一头连着千家万户,一头连着城市生产生活要素保障。《条例修正案(草案)》在征求意见过程中,社会各界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基本予以了采纳。对群众关注的提高供热室温标准、取消基础热费等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在下一步工作中,将积极向国家部委申请修改相关标准,跟踪了解其他供暖省份的做法,协调相关部门对供热价格、供热成本做好论证和监审(虽然国家标准未调整、其他供热省份室温标准未做修改),认真梳理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深入研究,统筹解决,尽快启动《条例》全面修订,切实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正案(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7 月 29 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修正案(草案)》。7 月 30 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本届第三十三次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7 月 30 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省人大经济委的审议意见,进一步强化供热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将修正案草案新增的第六条第六项修改为“建立健全供热服务规范与考核体系,对热经营企业的服务质量、履行义务等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于每年度供热期结束后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修改决定草案第一条)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一步强化对热经营企业的规范,在修正案草案新增的第十九条禁止性行为中增加一项,规定禁止热经营企业“供热设施不符合环保、节能、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修改决定草案第二条)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加强监管力度,将修正案草案新增的第三十三条中,供热主管部门对热经营企业“可以调减其供热区域直至依法吊销供热许可”修改为“调减其供热区域直至依法吊销供热许可”。(修改决定草案第五条)

四、根据省人大经济委的审议意见,进一步规范热经营企业履行义务,提高供热服务质量,将政府部门考核结果与热经营企业退出机制相衔接,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规定“热经营企业在定期考核中,存在供热质量不达标,用户投诉量大,对存在问题长期不予解决,严重影响公共利益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调减其供热区域直至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修改决定草案第八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部分条款作了顺序调整和文字修改。

审议当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在供热温度、质量、价格、纠纷处理、供热渠道、供热规划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会后,经与省人大经济委沟

通,我们仅对修正案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了研究修改。

按照立法程序,法制委员会形成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6 号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2021 年 7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地方金融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金

融组织及其活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地方政府监督管理的具有金融属性的其他组

织。

第三条 本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积极稳妥、安全审慎、创新发展的原则,引导地方金融组织合法合规经营,防范风险,保持地方金融健康、平稳和安全运行。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体制,完善地方政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地方金融改革发展稳定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属地金融监督管理责任、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责任以及处置非法集资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地方政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应当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共享等方面加强与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的协作与配合。

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方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承担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属地责任。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家和本条例有关规定,负责对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监督管理、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并对地方金融的促进与发展进行综合指导。

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家和本条例有关规定,在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

督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相关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农业农村、商务、审计、市场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等部门以及网信、税务、通信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地方金融相关工作。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金融发展规划,制定省金融发展规划。省金融发展规划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地方金融改革、金融体系建设、资本市场发展、金融资源集聚、区域金融发展、金融环境优化等内容。

市、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金融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金融发展规划。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推动金融信用体系建设,完善金融人才发展政策,建立健全金融创新激励和保护机制,保障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平等使用公共服务资源。地方金融组织可以依法享受金融机构享受的相关政策。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多金融支持,依法依规创新金融产品、服务和商业模式,推动普惠金融、绿色金

融、科技金融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农村金融改革,鼓励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加强对农民、农业、农村经济组织的金融服务,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普及金融法律法规和金融风险防范知识,提高公众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金融知识和风险防范公益性宣传,加强舆论监督。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的联系方式,依法及时处理接到的投诉举报,并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地方金融组织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审慎经营、诚实守信、自担风险,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地方金融组织行业协会应当组织制定、实施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教育会员遵守法律法规,完善行业自律管理约束机制,并接受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二章 地方金融组织规范

第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批准、授权或者备案等手续。

地方金融组织从事金融活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经营许可证。

未经批准、授权或者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依法登记或者变更企业名称时,应当注明其主营金融业务字样,并在登记经营范围时注明其取得经营资格的全部金融业务字样。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非地方金融组织不得在其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相关地方金融业务字样或者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近似字样。

第十五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建立健全并严格遵守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风险准备、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为关联方提供与本组织利益相冲突的服务,为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服务的条件。

地方金融组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经营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组织章程约定执行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回避。

第十七条 地方金融组织在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时,应当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文字或者图表向金融消费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八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适当性制度,向金融消费者如实、充分提示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告知涉及其重大利益的内容,不得设置违反公平原则的交易条件,不得违背金融消费者意愿捆绑搭售产品或者服务,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的财产权、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等合法权益。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方便快捷的争议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处理程序,妥善处理与金融消费者的争议。

第十九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保障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制度,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收集、使用信息,妥善保存经营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信息。

第二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下列材料,报送材料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一)业务经营情况报告以及统计报表;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国家和省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依法规范经营,严守风险底线,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二)超出核准业务范围开展金融业务;

(三)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

(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经营许可证;

(五)非法受托投资、自营或者受托发放贷款;

(六)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进行债务催收;

(七)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二条 地方金融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债务以及相关责任的承担作出安排。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清算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

地方金融组织不再经营相关金融业务的,应当按照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或者报告,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以及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材料。

地方金融组织解散或者不再经营相关金融业务的,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注销其经营许可证,将相关信息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省外地方金融组织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的,应当依法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报告相关事项,接受监督管理;本省地方金融组织在省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国家对地方金融组织开展业务活动有区域限制和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采取与地方金融组织创新发展相适应的监督管理措施,针对不同业态的性质、特点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监管细则和监管标准,并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分级分类监管、监督管理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地方金融组织信息公示制度,定期向社会公示地方金融组织名单和业务范围、经营区域、行业运行监测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督管理,按照全省数字化基础设施统筹规划的要求,建设和完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做好统计分析、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处置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地方金融组织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地方金融组织及有关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检查相关的业务数据管理系统;

(四)调取、查阅、复制地方金融组

织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现场检查,应当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参与监督检查。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现场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二十八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地方金融组织涉嫌违反相关监管要求的行为或者存在其他风险隐患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约谈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工作人员,要求对业务活动以及风险状况等事项作出说明;

(二)进行窗口指导;

(三)责令公开说明或者定期报告;

(四)提示经营风险或者相关人员任职风险;

(五)通报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对该地方金融组织予以重点关注,进行风险提示;

(六)依法依规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

得发布包含非法金融活动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非法金融活动宣传。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涉及金融业务的广告,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资格批准文件,核对广告内容。

对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资格批准文件不全或者内容不符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发布金融类广告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组织信用档案,按照规定将地方金融组织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联合有关部门依法对失信的地方金融组织以及相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一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参与监督检查活动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在监督管理、风险处置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章 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机制,制定金融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法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明确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处置机构及其职责,加强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

出机构的协调配合,及时稳妥处置金融风险。

第三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非法金融活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非法金融活动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

第三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对其业务活动中的风险事件承担主体责任。发生下列风险事件时,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向所在地和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一)发生流动性困难;
- (二)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
- (三)重大行政调查或者刑事调查事项;
- (四)重大负面舆情或者群体性事件;
- (五)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严重影响本组织经营的事件;
- (六)国家和省规定应当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地方金融组织的报告后,应当立即开展风险研判、评估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可能引发重大金融风险的,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区分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暂停增设分支机构;

(二)责令暂停部分业务；

(三)限制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的,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依法扣押财物,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二)指导开展市场化重组；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仍不能控制风险扩大、可能严重影响区域金融稳定的,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协调由其他同类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业务托管等措施,并联合有关部门进行风险处置。

第三十六条 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地方金融组织的重大金融风险已经消除且恢复正常经营能力的,应当及时解除相关处置措施。

地方金融组织的重大风险无法消除或者不具备继续经营能力的,由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引发或者可能引发重大金融风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协助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进行处置,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

担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风险处置责任,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组织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风险处置工作。

国家对金融机构风险防范与处置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非金融组织引发或者可能引发重大金融风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履行属地风险处置责任,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开展风险处置相关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金融风险事件,影响区域金融稳定或者社会秩序的,应当发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和省政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的协同作用,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实施风险防范与处置措施:

(一)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非法金融机构、非法地方金融组织、非法金融活动风险识别和预警,做好案件性质认定、移送等工作;

(二)公安机关负责查处涉嫌金融犯罪活动,依法采取冻结涉案资金、限制相关涉案人员出境等措施;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违规开展金融活动的,依法暂停办理登记和备案相关事项;对违法违规金融类广告,依法责令停止发布并予以查处;

(四)网信、通信管理等部门对涉嫌违法违规开展金融活动的,依法采取暂停相关业务,关闭网站、移动应用

程序等措施；

(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授权或者备案擅自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非法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授权或者备案等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执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风险准备、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

(三)披露的信息不符合要求的;

(四)未按照规定提示风险的;

(五)设置违反公平原则交易条件的;

(六)违背金融消费者意愿捆绑搭售产品或者服务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一)超出核准业务范围开展金融业务的;

(二)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的;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经营许可证的;

(四)非法受托投资、自营或者受托发放贷款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进行债务催收的;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损毁相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发生风险事件时,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和市、州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划分具体实施。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一)未依法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职责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不予处理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规则以及本条例规定,就各类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重大金融风险判定标准等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安静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之后,我们会同省人大经济委、省司法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

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初步修改,在省人大网站公开征求了意见,常委会东平副主任带队赴江苏、内蒙进行了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结合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多次修改和完善。7 月 13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本届

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东平副主任参加了会议,省人大经济委、省司法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列席了会议。7月23日,法制委员会将条例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研究修改当中,一是按照201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地方政府要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强化属地风险处置责任”的要求,科学设定我省地方金融监管规范,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方面的职责划分。二是立足于我省地方金融体量较小,功能发挥不充分的实际情况,坚持发展与监管并重,增加支持我省地方金融发展,引导地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相关内容。三是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的规范,完善细化各项监管措施和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措施,增强条例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一、关于明确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的职责

一是将市县两级政府的职责由“做好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等工作”修改为“按照规定承担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属地责任”(草案修改稿第四条)。二是将市县两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职责修改为“在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相关具体工作”(草案修改稿第五条)。三是在地方金融组织行业协会的职责中,增

加了“接受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业务指导”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二、关于增加地方金融发展与服务方面的内容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为了促进地方金融健康有序发展,更好服务于实体经济,在第一条立法目的中增加了“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表述,在第一章总则中增加了制定地方金融发展规划、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引导地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三个方面的内容,并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增加了地方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三、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规范地方金融组织经营行为

针对调研了解的地方金融组织经营不规范,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一是在金融业务字样使用、金融消费者信息保护、地方金融组织经营信息报送、跨省经营的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等方面增加了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二是增加了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适当性制度”“告知涉及金融消费者重大利益的内容”“不得违背金融消费者意愿捆绑搭售产品或者服务”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三是在地方金融组织禁止性行为中,增加了禁止“超出核准业务范围开展金融业务”和“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四、关于完善地方金融监管措施和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措施

一是加强金融风险源头管控。增加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禁止发布非法金融活动广告和进行非法金融活动宣传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二是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增加了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业、本领域的非法金融活动开展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三是进行金融风险全面防控。除地方金融组织引发的风险外,还增加了对金融机构、非金融组织引发的风险进行防控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四是完善金融风险应急处置机制。明确了地方金融组织对其业务活动中的风险事件承担主体责任,履行报告义务(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对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网信、通信管理部门、法院、检察院

的风险处置责任作了细化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部分

根据我省实际需要,借鉴外省立法经验,将法律责任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实施主体由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适当扩展至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和市、州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划分具体实施”。同时,根据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对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进行了适当调整。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我们还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条例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1年7月30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7月29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

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已经比较成熟,没有提出修改意见。30日上午,法制委员

会召开本届第三十三次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经济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司法厅列席了会议。3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按照立法程序,形成了《吉林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7 号

《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2021 年 7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控制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结

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检疫检验、预防除治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遵循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原则,实行政府领导、属地管

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坚持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和措施,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纳入防灾减灾体系和林业发展规划,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重大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临时指挥机构,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履行相应的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森防检疫机构具体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预防除治工作,执行林业植物检疫任务。

发改、财政、公安、交通运输、住建、水利、农业农村等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国有林保护中心、国有林业局、森林经营局和具有森林管理职能的自然保护地等单位,负责本经营管理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森防检疫机构,由其履行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森防检疫机构的职责。

集体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在森防检疫机构指导下,负责其经营范围内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

第七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行

目标责任制,建立考核评价制度,纳入林长制考核体系。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与下级人民政府签订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责任书,每年对下级人民政府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公开考核结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宣传教育 and 知识普及工作,设置必要的宣传牌、标语等,增强公众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意识,营造群防群治社会氛围。

每年 4 月第 3 周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宣传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科学研究,推广和应用航空防治作业等先进适用的防治技术手段,提高科学防治能力和水平。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监测预报

第十一条 森防检疫机构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工作,审核、汇总、上报调查数据,发布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趋势预报。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森防检疫机构负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林总场、国有林保护中心等单位开展林业有害生物调查工作,承担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的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国有林总场、国有林保护中心、国有林业局、森林经营局、自然保护区所属的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配备森保员,负责组织实施林业有害生物标准地调查,统计、汇总、上报调查结果。

第十三条 护林员负责其责任区的林业有害生物踏查工作,协助森保员做好标准地调查工作,在巡护中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和林木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森保员。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开展专项调查,实施动态监测;对新发现或者存在重大传入风险的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应当制定方案,开展专项调查;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其他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

第十五条 有关单位、林业生产经营者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人调查核实。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信息平台建设,推进林业有害生物远程监测、诊断技术的应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的预警预报信息。

气象部门应当根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需要,提供所需的气象服务信息。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无偿刊播经授权发布的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和灾情信息。

第三章 检疫检验

第十七条 森防检疫机构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检疫员,承担林业植物检疫任务。

专职检疫员应当由具有林业专业、森保专业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者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连续从事森保工作两年以上的技术员担任。专职检疫员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岗前培训,取得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林业植物检疫员证》。

森防检疫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任兼职检疫员协助开展工作。兼职检疫员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培训,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兼职林业植物检疫员证》。

第十八条 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所在地森防检疫机构备案。

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前,应当向所在地森防检疫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防检疫机构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防检疫机构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规定执

行。

第十九条 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应当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无论运往何地都应当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从境外进口的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再次调运出省时,存放时间在一个月以内的,可以凭原检疫单证换发《植物检疫证书》,不再实施检疫;存放时间超过一个月,或者虽未超过一个月但存放地疫情比较严重、可能染疫的,应当实施检疫。

森防检疫机构根据现场检疫结果或者凭《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按同一运输工具一证核发。

森防检疫机构应当对可能被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实施检疫。

第二十条 森防检疫机构可以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进行复检。复检过程中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者检疫要求的林业有害生物时,应当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在指定地点实施除害处理,所需费用由调入单位或者个人承担。经除害处理后检疫合格的,方可使用;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所需费用由调入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禁止使用携带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育苗、造林。

禁止擅自开拆产品包装调换林业

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规定的用途。

禁止从松材线虫病疫区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

禁止从美国白蛾疫区调运带土坨的苗木、树木。

第二十二条 运输、邮寄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的,承接运输、邮递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受理。

《植物检疫证书》应当随货运寄,由收货人保存一年备查。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及危害情况,确定并发布本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制定检疫检验及除害处理操作办法。

第二十四条 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向省森防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引进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试种。

第二十五条 森防检疫机构应当对其管理区域松木及其制品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发放检疫告知书,进行检疫监管。

松木及其制品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到所在地森防检疫机构备案,并建立松木及其制品使用管理台账。

调入松木及其制品后,应当立即向所在地森防检疫机构报告并申请复检,不得擅自开拆松木及其制品包装物。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对废弃的松木及其制品及时回收或者销毁,

不得随意弃置。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划定或者撤销疫区、疫点和无疫情保护区,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在重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发生区、重点生态保护区设立临时检疫检查站(点)。

第四章 预防除治

第二十八条 林业有害生物预防措施应当纳入造林设计方案,与造林工程同步实施与验收。

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天敌资源的保护,营造有利于林业有害生物天敌栖息的林分环境,抑制林业有害生物发生。

第三十条 林业有害生物虽未达到发生统计指标,但种群密度处于上升趋势的,应当采取生物、人工、物理等措施进行预防。

第三十一条 森林经营过程中,应当优先清除遭受林业有害生物严重危害的林木及枯死木,及时清除遭受过火、风倒风折、水淹、干旱等灾害不能恢复正常生长的林木,防止林业有害生物滋生蔓延。

第三十二条 重大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采取科学除治措施,减少灾害损失,控制灾(疫)情扩散蔓延。

林业有害生物灾(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应当及时结束预案,转入常规防治。

第三十三条 对达到发生统计指标的林业有害生物,林木经营管理者应当在所在地森防检疫机构的指导下,采取物理、生物或者高效低毒无公害化学药剂等措施进行除治。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药剂,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四条 经森防检疫机构技术鉴定,对可能导致疫情扩散蔓延或者失去防治价值的林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伐除并实施除害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

第三十五条 松材线虫病疫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疫情防治方案,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定后组织实施。

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作业,做好疫木山场除害处理和检疫监管,确保疫木不流失。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捡拾、挖掘疫木采伐剩余物,不得出售、收购、存放、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

第三十六条 国家公园、自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发生重大性、暴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疫)情时,需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确需除治的,应当采取科学有效防治措施及时除治。

第三十七条 对新传入的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迅速查清情况,及时报

告所在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防控方案,组织有关部门、生产经营者采取封锁、扑灭等措施除治。

第三十八条 林木经营管理者在开展防治作业时,为防止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应当及时向作业区域内及周边的居民、养殖业户等进行风险告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对跨行政区域危害严重的林业有害生物,应当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健全灾(疫)情监测、信息通报和定期会商制度,制定实施方案,及时开展除治工作。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社会化防治组织发展,鼓励林木经营管理者通过购买服务,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森防检疫机构队伍建设,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保持队伍专业性和稳定性,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人员林业有毒有害岗位津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人员以及森保员、护林员的技术培训。

第四十二条 鼓励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建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业队,承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监测预报、检疫检验、灾(疫)情除治等经费,

确保防治工作需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并配备必要的设备。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灾(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本着规模适度、配置科学、突出重点、保障急需的原则储备应急物资。

国有林保护中心、国有林业局、森林经营局和具有森林管理职能的自然保护地等单位参照前款执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标志,确因建设需要迁移的,应当征得所在地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同意,迁移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保险公司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保险业务,支持林业生产经营者参加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保险费补贴。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森防检疫机构依法行使职权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配合,不得阻挠:

(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

(二)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运输工具和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法实施现场检

疫、复检和疫情监测调查；

(三)责令和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扑灭等措施；

(四)查阅、摘录、复制或者拍录与检疫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八条 林木经营管理者对林业有害生物应当除治而未及时除治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其下达限期除治通知书,责令限期除治。

第四十九条 森防检疫机构应当对社会化防治组织开展的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灾(疫)情除治作业、防治监理等服务行为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开展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可以约谈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迟报、漏报、虚报、瞒报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的；

(三)擅自向社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和灾情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检疫或者违反规定核发《产地检疫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的；

(五)对重大性、暴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不力的；

(六)未及时报告新发现和新传入的林业有害生物或者未采取除治措施的；

(七)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有林保护中心、国有林业局、森林经营局和具有森林管理职能的自然保护地等单位未履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携带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育苗和造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造林绿化并限期销毁、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工程建设、施工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废弃的松木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疫木流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疫木及其剩余物予以没收和销毁。对擅自捡拾、挖掘疫木采伐剩余物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擅自出售、收购、存放、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拒不履行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采取欺骗手段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的;

(三)调(承)运应施检疫而未经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后,未按规定进行隔

离试种的;

(五)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在生产和经营之前未向所在地森防检疫机构备案的,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前未申请产地检疫的;

(六)擅自开拆产品包装,调换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规定用途的;

(七)从松材线虫病疫区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

(八)从美国白蛾疫区调运带土坨的苗木、树木的。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林业主管部门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限期除害处理、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赔偿损失,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发生林业有害生物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林业有害生物蔓延成灾的;

(二)隐瞒或者虚报林业有害生物灾(疫)情,造成林业有害生物蔓延成灾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药剂进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生态损害的,依法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

含义是:

(一)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对森林生态系统、林业植物及其产品造成危害或者威胁的动物、植物和病原微生物。

(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是指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监测预报、检疫检验及预防除治活动的总称。

(三)松木及其制品是指松科植物的活体、木材、枝、伐桩和木制成品、半成品以及用于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货物的木质材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 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我们通过省人大网站公开向社会征求了意见,会同省人大农委、省林草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同时针对目前在我省发生的松材线虫病疫情的防控需要,对条例草案作了多次修改和完善。7 月 13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本届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东平副主任参加了会议,省人大农委、省林草局列席了会议。7 月 23 日,法制委员会将条例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关方面提出,近期我省正在

遭受严重的松材线虫病疫情,条例草案应增加重大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的内容。根据这个意见,在总则中增加“地方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重大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临时指挥机构,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履行相应职责”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二款)。

二、关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主体责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坚持“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除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外,森林经营管理单位也承担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责任。因此,在总则中进一步明确国有林保护中心、国有林业局、森林经营局和具有森林管理职能的自然保护地等单位建立健全森防检疫机构,并与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森防检疫机构履行

相同的职责(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对专职、兼职检疫人员的数量、资格和工作职责等方面作出规定。根据这个意见,在条例草案现有规定的基础上,依据《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对专职、兼职检疫员资格取得的条件、程序作了详细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四、关于与上位法相一致的问题。一是依据《森林法》,将条例草案第九条关于提高林业有害生物科学防治能力和水平的规定作了修改。二是依据《植物检疫条例》,将条例草案第十八条关于申请产地检疫和备案的主体,由“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限定为“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者”。三是依据《植物检疫条例》,将条例草案第二十条关于调入检疫不合格、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由“就地销毁”修改为“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

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加强护林员和森保员关于疫病疫情等方面的培训。根据这个意见,在条例草案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增加“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人员以及森保员、护林员进行技术培训”的规定。

六、关于法律责任部分。考虑到部分违法行为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依据《民法典》《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增加了“造成生态损害的,依法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责任”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六十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还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条例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 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1年7月30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7月29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

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已经比较成熟,没有提出修改意见。30日上午,法制委员

会召开本届第三十三次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农委、省林草局列席了会议。3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按照立法程

序,形成了《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8 号

《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05 年 9 月 14 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7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污染环境防治和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

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第三条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坚持预防为主、过程严管、污染担责的原则,促进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负总责。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社区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与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工作。

第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无明确责任人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危险废物的危害性。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安排必要的危险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经费和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经费。

鼓励和支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知识,增强公众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意识。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宣传和对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

鼓励群众性自治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参与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公益宣传活动。

第九条 建立有奖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污染防治

第十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险废物的危害性。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危险废物加以利用。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

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十一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中还应当包括原材料来源分析。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需关闭、闲置、拆除的,应当在实施关闭、闲置、拆除三十日前,报原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三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第十四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通过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每年一月三

十一日前将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时间、数量、去向等情况,并保存十年以上。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在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通过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上一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的填埋场地应当设置危险废物永久性识别标志。

第十六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非危险废物和危险废物混合且不能分离的,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十七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分类包装,包装物和容器的外表层应当标明危险废物的形态、性质和安全保护要求。

第十八条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贮存场所,并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贮存、利用、处置本单位在不同集中贮存设施之间转移危险废物的,转移过程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第二十条 禁止省外不可再生利用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焚烧、填埋处置。

禁止省外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贮存。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规定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运,使用专用车辆,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二十二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以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无自行利用、处置能力的,应当委托持有危险废物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委托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委托方应当核实受委托单位的主体资格、技术能力、类别匹配等情况,确认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安

全和无害环境的利用、处置,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不得将回收后未经利用的危险废物转让或者委托给他人利用。

第二十三条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许可证。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四条 新建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入工业集聚区。

工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应当统筹组织工业集聚区内产废量较小的工业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

第二十五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統,应当做好每日经营情况记录,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类别、成分、来源、数量、去向、有无事故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等事项。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经营情况记录交所在地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证利用、处置过程安全,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对危险废物采用填埋方式处置的,应当设置对填埋场地下水监测取样的通道或者测孔。

对危险废物采用焚烧等方式处置的,其处置设施应当安装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连网的自动监控装置。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二十八条 禁止采用国家已经明确淘汰的设备和工艺。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九条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前,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开展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专门用于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置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备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中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可以根据医疗废物运输需要,设置医疗废物中转站。医疗废物中转站的设置应当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的要求。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以及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确保本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

所的建设规划,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对医疗废物产生、收集、包装、贮存、运输、处置等各环节依法进行规范化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组织调查处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在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有关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

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第三十六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环境卫生、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危险废物应急管理措施,保障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工作正常运行。

第三十七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科学评估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风险,加强信息化监管体系和平台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共享危险废物转移数据和信息,提高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发布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

第三十八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三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开展协作,建立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资源共享和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开展跨省域合作,研究解决跨省域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问题。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联动和协商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和协调配合,研究解决区域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问题。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重要内容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定期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专项督察,对履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职责情况进行督察检查,并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将省外不可再生利用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焚烧、填埋处置的,或者将省外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贮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杜红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草案充分肯定,并提出了一些意见。会后,我们通过省人大网站向社会各界征求了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环资委和有关方面的意见,会同省人大环资委、司法厅、生态环境厅对条例草案多次研究修改。

7月1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本届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贺东平副主任出席了会议,省人大环资委、司法厅、生态环境厅列席了会议。7月23日,法制委员会将条例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增加了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国办函〔2021〕47号文件中关于负有危险废物监管职责部门的规定,在条例草案第四条第三款中增加了“应急管理、公安和海关”等三个相关部门。

二是关于造成环境污染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责任的规定。条例草案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无明确责任人或者责任人丧失责任能力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我们审议认为,责任人丧失能力后的责任承担问题比较复杂,不宜简单界定。对造成环境污染、责任人丧失责任能力的,可以适用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因此,删除了“责任人丧失责任能力的”的内容。

三是关于条例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环资委提出,要全面禁止外省危险废物进入我省。考虑到固废法第七十六条第三款“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开展区域合作,统筹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规定,我们维持了原议案的表述。了解到国家正在修订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为了给我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生态环境部的新要求留下空间,在本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表述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是关于农村医疗废物处置的规

定。条例草案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经向省卫健委、生态环境厅了解,我省已经实现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本款规定缺乏实际意义,予以删除。

五是关于条例草案第五十条法律责任问题。本条是对应条例草案第二十二条设定的罚则。我们审议认为,将省外不可再生利用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焚烧、填埋处置,或者将省外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贮存的,这些行为都包含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罚款额度为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因此,我们依照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对本条罚则进行了调整。

六是关于条例草案的附则。考虑

到固废法关于“贮存、利用、处置”有明确定义,地方立法不宜再作定义。同时,关于“收集”的含义比较简单,容易理解。因此,我们将危险废物的定义调整到第二条作为第二款,并删除其他相关定义表述。

七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环资委和有关方面提出,对与上位法重复的条款进行适当删减。根据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将条例草案中与固废法重复的 11 个条款作了适当删除。(条例草案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7 月 29 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已经比较成熟,同意审议结果的报告,没有提出修改意见。30 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本届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

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环资委、司法厅、生态环境厅列席了会议。30 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按照立法程序,形成了《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局长 宋 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已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受省政府委托,我就条例草案作以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落实国家推进社

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全面部署了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的建设任务。国务院先后出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国发〔2014〕21 号)和《关于建立

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明确提出逐步建立健全信用法律法规体系,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以及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等方面立法的要求。制定出台本条例,是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

(二)制定条例是加快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制度建设的需要。我省在信用信息征集、信用平台建设和信用成果应用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积累了一定的成功经验。亟需通过立法的方式,将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解决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存在的法律依据不足等突出问题,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撑,保障各项工作依法推进。

(三)制定条例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促进“放管服”改革的需要。制定出台条例,对信用信息的有序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等进行规范,有利于加快实现信用信息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共建共享,稳步开展信用联合奖惩、信用监管、信用便民惠企等信用应用服务,进一步发挥社会信用在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提高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条例草案的形成过程

按照省人大、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自2019年9月,我省启动了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积极开展立项、调研、起草和论证工作。2020年以来,在

省政府分管领导指导下,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讨,会同省人大经济委、省司法厅赴长春、吉林实地调研,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和公平竞争审查。省司法厅按照地方立法程序,书面征求了各市(州)县(市、区)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公开征求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听取了地方信用组织代表意见,组织专家开展论证,结合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反复研究、多次修改。2021年1月28日,条例草案经省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草案共九章五十一条,主要规定了信用信息采集与归集、信用信息披露与查询、信用激励与信用约束、信用主体权益保障与信息安全、信用服务与监督管理、社会信用环境建设、法律责任等内容。

(一)明晰“社会信用”的范围。条例草案明确基本定位为社会信用,在范围上将政府主导推动的公共信用,以及社会生产经营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市场信用一并予以规范,综合、全面地对社会信用范围进行了明确。

(二)加强信用信息的管理。条例草案统一了信用信息管理标准,明确规定了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共享路径、披露和查询方式。明确省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是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平台,为推动信用信息的统一归集和共享共用提供基础应用支撑。

(三)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联合奖

惩。条例草案设立专章,规定了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程序和措施,明确了严重失信的双重责任,为信用联合奖惩提供法律依据。

(四)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条例草案在社会信用体系的制度建立、具体操作、权利救济和个人信用信息保护四个层面,规定了信用主体信息

知情、异议申请以及信用修复等权益,明确个人信息采集的禁止“红线”。

(五)加强信用服务监管。条例草案鼓励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的同时,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监管力度,规范和引导信用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都提出了明确要求,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年初全省营商环境建设大会上,景俊海书记明确提出“要深化诚信吉林建设,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省人大常委会也将社会信用条例确定为2021年度重点立法项目。

按照立法程序,收到省政府议案后,经济委员会由庞庆波副主任带队赴吉林、辽源开展立法调研,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发函征求各市(州)人大常委会、部分省人大代表和各专门委员会意见建议,深入细致研究了国家相关文件和外省(区、市)已出台条例。

针对各方面反映的重点、难点问题及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要求,与起草部门多次沟通研究。7月22日,经济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同时,信息采集和使用不规范,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失信惩戒执行难等问题仍比较突出。为解决当前我省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和营商环境,制定条例是必要的。

条例草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充分借鉴了其他省(区、市)

社会信用立法方面的先进经验,结合我省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改革成果,围绕社会信用信息采集与归集、激励与约束、权益保护等方面作出了规范,体例结构比较完整,符合我省实际。7月23日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提出,条例草案在公共信息目录管理、失信惩戒措施、失信信息修复等三个主要方面,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尚未衔接,其重点要求未予体现,建议审议修改时重点完善以下三个方面:

1.修改完善第二章“社会信用信息的采集与归集”中相关内容,强化公共信息目录管理。在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适用于本地的补充目录。进一步明确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的制定主体、目录范围和纳入程序。

2.修改完善第四章“信用激励与信用约束”中相关内容,强化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适用于本地的补充清单。进一步明确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的制定主体、目录范围,以及惩戒实施对象、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同时,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列领域范围、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作出规定。

3.修改完善第五章“信用主体权益保障与信息安全”中相关内容,健全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信用修复具体办法,明确修复方式、程序。

同时,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还就条例草案中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存在主要问题未作出规范的或规范未到位的及有关文字表述提出了修改意见,与其他各方面意见一并汇总整理成册,为常委会审议时提供参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通化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 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1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通化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通化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由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松原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7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松原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条例》，由松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7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旅游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7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旅游条例，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蜂业条例(修订)的决定

(2021 年 7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蜂业条例(修订),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旅游条例(修订)的决定

(2021 年 7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旅游条例(修订),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吉林生态日”的决定

(2021 年 7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设立“吉林生态日”的议案》,决定将每年 9 月 26 日设立为“吉林生态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 2020 年决算和 2021 年预算 1—6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党组书记 刘化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报告吉林省 2020 年财政收支决算和 2021 年预算 1—6 月份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 年决算情况

2020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统领，按照省委对财政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创新方式方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财政收入超额完成年初预算，重点和民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9 亿元，为预算的 99.6%，比上年同期(以下简称“同比”)下降 6.9%。加上一般债务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市县上解收入、上年结余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3411.6 亿元，收入总量为

3690.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4.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6%，同比下降 5.8%。加上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2965.9 亿元，支出总量为 3690.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4.7 亿元，占 19.6%；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93.4 亿元，占 2.5%；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2190.6 亿元，占 59.4%；上解中央支出、政府债务转贷支出、结转下年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共 681.9 亿元，占 18.5%。收支总量相抵，省级财政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以下简称“原报告数”)相比，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均增加 0.76 亿元，主要是因为以下变动：(1)收入方面，在库款报解整理期中，中央分配我省的 2020 年度增值税和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收入增加 0.0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0.74 亿元。净增加 0.76 亿元。(2)支出方面，上解中央支出减少 1.15 亿元(主要是中央财政考虑地方财政困难，经报国务院批准延缓上解增值税“五五分享”基数考核)；结转下年支出

增加 0.7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1.17 亿元。净增加 0.76 亿元。

汇总省级和市县决算,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3%,超出年初预算 24 亿元,同比下降 2.9%。加上一般债务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和调入资金等 3970.9 亿元,收入总量为 5055.9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27.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7%,同比增长 4.9%。加上政府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中央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928.7 亿元,支出总量为 5055.9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全省财政实现收支平衡。

省级预算安排预备费 7 亿元,执行中动用 6.2 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政策、采暖期应急电煤补助,以及扶贫等支出,省级预备费结余 0.8 亿元。加上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 39.5 亿元,共计 40.3 亿元。均按《预算法》规定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7%,同比下降 8.4%。加上专项债务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和调入资金等 877.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 896.7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8.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4%,同比增长 43.5%。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142.8 亿元,政府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 703.6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894.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2 亿元。

汇总省级和市县决算,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02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6.2%,同比增长 53.5%。加上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余、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和调入资金等 1069.7 亿元,收入总量 2090.9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454.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0%,同比增长 52.9%。加上政府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272.5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727.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63.6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7 亿元,为预算的 111.6%,同比增长 102%。加上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46.9 亿元,上年结余 0.5 亿元,收入总量 51.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8.7%,同比增长 331.5%。加上调出资金 49.1 亿元,总支出 50.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4 亿元。

汇总省级和市县决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2 亿元,为预算的 109.1%,同比下降 76.3%。加上中央转移性收入 46.9 亿元,上年结余 0.5 亿元,收入总量 51.6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5.1%,同比增长 148.8%,加上调出资金 49.3 亿元,总支出 51.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5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71.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5%,同比增长 105%(较上年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我省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决算报表统计口径相应调整,全省收支在省本级反映),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507.8 亿元,收入总量 1479.1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17.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2%,同比增长 136.7%(增幅较大的原因同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361.5 亿元。上述收支数据与原报告数均有变化,主要是原报告数中的收支数据为社保部门提供的预计数,此次报告为实际决算数。

汇总省级和市县决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1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6%,同比下降 8%(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国家实施社会保险阶段性减免和降费率政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等险种大幅减收),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1121.6 亿元,收入总量 2736.6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11.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3%,同比增长 0.3%。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1025.4 亿元。

(五)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中央下达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480.5 亿元,同比增长 8.2%,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137.8 亿元,同比增长 0.4%;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42.7 亿元,同比增长 8.7%。

省财政下达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190.6 亿元,同比增长 6%,其中:税收返还 80.1 亿元,与上年持平;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110.5 亿元,同比增长 6.3%。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

务余额 522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186.2 亿元,专项债务 2035.2 亿元。我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严格管控在国家核定我省的债务限额内。

1. 政府债务结构。省级政府债务余额 872.2 亿元,占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16.7%;市(州)级政府债务余额 2388.8 亿元,占 45.7%;县(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960.4 亿元,占 37.6%。

2. 政府债务使用方向。市政建设 1505.7 亿元,占政府债务余额 28.9%;保障性住房 728.2 亿元,占 14%;土地储备 685.5 亿元,占 13.1%;公路建设 605.5 亿元,占 11.6%;农林水利建设 314.9 亿元,占 6%;铁路建设 184.6 亿元,占 3.5%;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 145.3 亿元,占 2.8%;教育、文化、医疗以及其他领域等 1051.7 亿元,占 20.1%。

3. 政府债务偿还情况。2020 年全省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本息 667 亿元,其中:本金 500.8 亿元;利息 166.2 亿元。

(七)省级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全面建成覆盖项目支出“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与各部门共同建立了分类别、分领域的预算绩效指标 2.4 万余条,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全面编报绩效目标。二是建成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嵌入信息系统,有效提高

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三是建立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对科技、文化、污染防治等领域的资金全面进行绩效评价,覆盖资金 220 亿元。对评价结果为“优”的,2021 年预算增加安排 5%—10%,评价结果为“低”的,2021 年预算不再安排。

(八) 财政收支结构。

1. 财政收入结构特点。一是税收占比相对稳定。2020 年,全省税收占比为 71.1%,和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在全国各省中,居第 11 位。二是县级占比略有提高。2020 年,县(市)级收入占比达 22.1%,比去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三是区域分布不均衡。收入主要集中在长春、吉林两地,占全省地方级财政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6% 和 5.8%,而其他地区均未超过 3%。四是主要税源行业较为集中。全省地方级税收收入主要来源于房地产业(18.1%)、汽车制造业(12.5%)、金融业(11.8%)、批发零售业(9.5%)和建筑业(9.1%)等五大行业,占全省地方级税收收入的 61%。

2. 财政支出结构特点。一是重点用于保障民生投入。2020 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民生实事的落实。全省对民生的投入达到 3352.7 亿元,占全部财政支出的 81.2%。二是半数源于中央支持。2020 年,中央对我省各项转移支付补助 2480.5 亿元,占全部支出的 49.1%。三是进一步向基层倾斜。从支出级次看,市县级支出占全省支出比重为 82.4%,比上年提高 2 个百分

点。

2020 年我省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省财政事业发展还面临一些矛盾和困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受新冠疫情、经济下行、减税降费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收入规模持续萎缩。为缓解疫情冲击影响,中央财政在正常转移支付的基础上,一次性给予各地抗疫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补助,补助规模比上年增加。但在财政支出上,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各项支出刚性增加,我省各级财政持续承压运行,市县普遍存在财力、资金双紧张的困难状态,个别市县需依靠省级超调资金维持运转。二是部分市县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缓慢。个别市县 2020 年及以前年度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尚未拨付使用到项目上,影响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化解隐性债务难度增大。随着近两年各市县隐性债务进入偿债高峰期,大量可变现资产被用来偿还到期债务,导致各市县可变现、能变现资产减少,余下的资产质量较低、变现能力差,各地化债难度逐年增大。对上述矛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1 年预算 1—6 月份执行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精准有效贯彻实施积极的财政

政策,财政收入快速增长,民生支出和重点支出得到优先保障,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地方级收入 66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59.9%,同比增长 24.5%(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13.7%,两年平均增长 6.6%)。分类别看,税收收入 473.8 亿元,同比增长 24.4%;非税收入 189.9 亿元,同比增长 24.7%。分级次看,省级 78.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①的 62.7%,同口径增长 31.5%;市县级 585.4 亿元,同口径增长 23.6%。全省财政支出 171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51.4%,同比下降 1%。分级次看,省级 372.1 亿元,同比增长 17.9%;市县级 1344.7 亿元,同比下降 5.3%。财政收支运行的主要特点:

1. 地方级收入快速增长。各级财税部门充分发挥财税联合会商机制的积极作用,抓早抓实抓细组织收入工作,在经济稳步复苏、低基数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下,全省地方级收入保持 20% 以上的快速增长,位居东北板块和全国各省前列。

2. 收入增长的基础不断夯实。年初以来,全省持续加快项目建设、稳定工业运行、刺激消费复苏,主要经济指标快速增长。经济运行企稳向好,为地方级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在此拉动下,全省增值税同比增长 29.5%、企业所得税同比增长 24.8%、契税同比增长 25%,以上三项对税收增长贡献率达到 75.8%。

3. 各地收入形势总体向好。分地区看,9 个市(州)和长白山开发区地方

级收入全部实现正增长。长春地区作为我省产业空间布局的核心,支撑作用突出,地方级收入 366.8 亿元,同口径增加 86.3 亿元,占全省收入增量比重为 66.1%,拉动全省收入增长 16.2 个百分点。分市县看,49 个市县中有 42 个收入正增长,比上年同期增加 12 个,比 2019 年同期增加 8 个。

4. 重点支出得到优先保障。在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新增一般债券发行减少等因素影响下,全省财政支出同比小幅下降。分项目看,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支出实现较快增长,增速均达到 10% 以上。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4%,同比增长 29.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11.8 亿元,同比增长 26.8%。分级次看,省级 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7.3%,同比增长 61.9%,主要是彩票公益金收入和车辆通行费恢复性增长的拉动;市县级 440.8 亿元,同比增长 28.8%,主要是长春市、公主岭市等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增长的拉动。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8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29.4%,同比下降

^① 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与长春市等市县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长春市等 6 市县应上划省级的共享收入,作为市县收入就地缴库,同时相应增加市县上解。因此,对省级当年收入预算及上年的基期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4.5%，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7.8 亿元，同比下降 62.5%。分级次看，省级 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同比下降 83.5%；市县级 376.4 亿元，同比增长 4.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6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同比增长 83.8%，主要是国有独资企业利润上缴比例提高，以及个别企业股权出让增加的收入。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同比增长 6.8 倍。其中，省级 6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同比增加 6010 万元，主要是补充省属金融企业注册资本金增加的支出。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8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2%，同比增长 17%。其中，省级 50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45.5%，同比增长 10.8%。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7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6%，同比增长 19.3%。其中，省级 62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43.8%，同比增长 18.4%。

上半年，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仍存在一些矛盾和困难，主要体现在：一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从收入来源看，我省财政收入仍处于恢复性增长阶段，规模小、增量少。从支出方向看，支持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保障基本民生、支

持重点项目建设等均需加大资金投入。加之政府债券付息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二是收入结构有待继续优化。上半年，全省税收收入占地方级收入比重为 71.4%，低于全国各省平均水平 3.7 个百分点。分地区看，仅长春地区税收占比(84.8%)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其他地区均低于平均水平。非税收入占比偏高，一次性收入比重偏大，地方级收入持续增长面临较多不确定性。三是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不匹配。受缴费水平低、抚养比低、老龄化水平高，以及连续提高退休人员待遇等因素综合影响，我省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不抵支。预计全年基金收入 1131 亿元，与支出 1334 亿元相抵，缺口 203 亿元，需动用历年结余(288 亿元)才能实现收支平衡。

三、上半年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人大决议有关情况

(一)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强化基本民生保障。

一是过紧日子保“三保”。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支出，将有限的资金用在“三保”等重点支出。2021 年省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压减 8.6%。二是支持强化就业优先。筹措安排资金 35.2 亿元，落实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基本稳定，推动职业技能提升，支持人才战略实施落实。三是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筹措安排资金 82.5 亿元，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落实城乡义务

教育“两免一补”政策,落实公办普通高中均公用经费奖补政策,支持现代职业教育特色发展,引导高校特色办学和转型发展。四是支持落实退休人员待遇。筹措安排资金 609 亿元,确保 683.1 万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月人均分别同比增长 4.8%和 3.4%,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月人均从 103 元提高到 113 元。五是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筹措安排资金 25.7 亿元,用于疫情防控所需医疗救治、人员补助、设备及物资采购等,保障通化及各地疫情防控资金需要。归集省级财政社保基金疫苗接种专项资金 18 亿元,稳步推进新冠疫苗接种,上半年我省已完成国家确定的 874 万人接种任务。六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筹措安排资金 116.2 亿元,支持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防协同水平,加强公立医院应急能力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补助标准由 74 元提高到 79 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上年人均 550 元提高到 580 元。七是加大对低保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力度。筹措安排资金 41.4 亿元,保障我省 94.1 万城乡低保对象、8.5 万特困供养人员,以及孤儿、流浪乞讨、临时救助等对象基本生活。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指导标准达到城市月人均 595 元和农村年人均 5050 元,分别比上年实际保障标准增长 9%和 15.5%,为近年来最高增幅。

(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共筹措安排资金 155.6 亿元,支持吉高集团发展;烟筒山至长春、大蒲柴河至烟筒山、集安至桓仁等高速公路以及普通公路建设和养护;沈白铁路、长白铁路提速;大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界河整治;长春龙嘉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和龙金达莱机场、长白山机场消防和医疗设备改造提升等。二是支持服务业发展。制定进一步实施财税金融促消费相关政策措施 36 条,完善消费刺激政策,激发消费活力潜力。共筹措安排资金 8.3 亿元,通过支持消费券促销活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供销社培育壮大等扩内需补短板;支持通关便利化、出口信用保险,保障中欧班列运营;支持东北亚博览会、全球吉商大会、长春农博会等大型展会及招商引资活动,打造高水平开放合作平台。三是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共筹措安排资金 10 亿元,重点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医药健康产品制造业升级和服务业提速发展。

(三)完善财政管理手段,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大力压缩财政存量资金。在清理甄别省级部门结转结余资金基础上应收尽收。截至 6 月底,共清理收回存量资金 11.2 亿元。二是加强预算绩效全链条管理。对 13 项新设立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执行期限;组织 760 个部门预算一级项目和 4418 个二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部署对教育、环保等重大经济发展和民生领域等 15

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83.2 亿元。三是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将与中央配套及性质相同的 26 项省级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基本实现民生补助资金全覆盖监控。上半年,中央下达我省直达资金 702.9 亿元,参照直达资金 373.3 亿元;省级安排直达资金 41.7 亿元,参照直达资金 2.1 亿元。四是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及推广。着眼于“全国一盘棋”的战略大局,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严格遵循既定标准,倒排工期、压茬推进,在试点成功上线运行基础上,5 月初成功实现与中央汇总系统对接,超额完成国家确定的阶段性目标任务。五是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强化红线意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明确年度化债目标,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加强隐性债务数据动态监测和情况调度,切实做好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四)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一是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筹措安排资金 32.5 亿元,支持各地衔接项目建设。在圆满完成财政支持脱贫攻坚各项任务的基础上,研究制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措施,进一步调整优化整合试点各项政策。二是突出支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共筹措安排资金 144.7 亿元,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支持扩大优势区玉米种植面积、稳定大豆生产、促进稻谷播种。三是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成功纳入中央财政完

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实施范围。选取玉米和水稻开展提标降费工作,提高农业生产保障水平,降低农户生产经营成本。四是支持推进乡村建设。共筹措安排资金 9.3 亿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对全省 9323 个行政村按平均每村 5 万元给予补助;支持纳入扶持范围的 535 个行政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完成全省 16 万户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支持红色美丽乡村试点建设。吉林市北大湖开发区和通化市东昌区分别列入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范围和国家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范围,获得中央财政支持资金 1 亿元(各 0.5 亿元)。

(五)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建设生态文明强省。

一是支持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共筹措安排资金 58.2 亿元,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推动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突出对国家重大战略的生态支撑;支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支持中西部农田防护林网修复、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业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开展。在全国率先设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支持农用地、工矿用地和公共设施场地等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制定禁烧区废弃秸秆无害化处置补助政策。实施全流域水环境区域补偿,对辽河流域连续两年年均水质达标市县进行奖励。辽源市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成功纳入中央财政未来三年支持范围;东辽河流域国土绿化项目获得国家首批国

土绿化试点示范资格。二是支持黑土地保护生态工程。筹措安排资金 53 亿元,支持实施黑土地保护 230 万亩、耕地轮作 170 万亩、深松整地 1500 万亩、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 2800 万亩。筹措安排资金 13 亿元,重点支持绿色高效机械装备及新型农机主体建设。

四、下半年工作重点

(一)坚持目标导向,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

持续发挥好财税联合会商的积极作用,加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调研,及时掌握一手数据、准确摸清运行态势、提高预测数据准确度。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肃财经纪律,严禁虚收空转或征收“过头税费”等行为。完善财政收入监控机制,动态掌握市县组织收入进度,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完成年初预期,同时着力巩固税收恢复性增长的良好态势,稳步改善收入结构。

(二)坚持积极有为,推动财税政策落地见效。

扎实做好重点领域、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的财政政策资金保障。稳步推进税制改革,推进落实契税法授权地方事项,加快推进我省个人所得税困难群体减征比例和通讯补贴标准政策出台。切实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不断提升直达资金使用效益和支出效率,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加快做好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分配、评审发行、使用通报等工作,督导各地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

(三)坚持底线思维,持续防范财

政运行风险。

加强市县债务风险监控,完善预案,强化预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对于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抓早抓小,防止小问题酿成大风险。继续采取下沉财力、资金调度、预警监控等工作措施,确保县级“三保”不出问题。严格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保障各地特别是困难市县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强化财政运行监测,对收支矛盾大、债务风险高、新增暂付款多、库款保障水平低的市县,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适时采取有效举措,及时防范化解运行风险。

(四)坚持有保有压,优化财政资源统筹配置。

带头保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作风,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做到严把关口、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讲求绩效。围绕“六稳”“六保”工作,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增加财政资金有效供给。坚持民生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集中力量保障重大国家战略、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民心工程等落地实施。督促市县及部门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分配下达速度和拨付效率,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五)坚持改革创新,推进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加快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科学划分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健全完善省以下财政

体制,支持重点城市做大做强;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快完善优化系统功能和组织全省推广实施,不断提升各级财政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自动化水平;梳理省级“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研究确定基本民生政策保障清单,指导帮助市县强化财力保障,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严格按照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定信心,奋力拼搏,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服务好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加快实现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吉林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关于吉林省 2020 年省本级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亚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 月 16 日,预算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20 年决算和 2021 年预算 1—6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结合审计报告,对 2020 年省本级决算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0 年,省政府及其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委对财政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要求,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财政收入超额完成年初预算,重点和民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2020 年省本级决算与年初

向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情况相比,收支变化不大,具体情况在决算报告和草案中已作了说明。预算委员会建议本次会议批准 2020 年省本级决算(草案)。

通过决算报告,也反映出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个别市县需要依靠省级超调资金维持运转;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部分市县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缓慢;部分市县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不断增加,压力较大。审计报告也提出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准确、资金分配使用中存在滞拨闲置、项目进展缓慢、非税收入和国有资产在管理上还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对此,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为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规范预

算编制和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保障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持续提质增效。扎实做好重点领域、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财政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确保各项政策性扶持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进一步明确界定、科学测算基层“三保”范围,防止随意扩大支出范围或提高保障标准。要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不放松,进一步做实做细各项制度措施,提高针对性、有效性。

二、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其他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二是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不断增强预算刚性约束。建立健全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分类分档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并据实动态调整,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要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加强管理挂钩的机制,切实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

三、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全过程管理,统筹债务资金使用和偿还,确保专项债券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资金本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项目库建设,落实好“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提早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加快项目申报审批,避免“钱等项目”。进一步提高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重点领域项目,优先支持在建工程后续融资。坚决遏制地方政府新增隐性债务,抓实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完善细化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相关报告,全面反映政府债务情况。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地方政府债务总体规模和结构、资金使用、偿还能力等情况。

四、进一步加大审计监督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

按照“治已病、防未病”总体要求,持续加大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和公开力度。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的原因分析,着重从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和制度政策等根源上查找短板漏洞,从源头上进行整改。明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目标和问责要求,对整改情况持续开展跟踪督查,提高整改质量水平。要进一步落实审计结果公告和审计整改情况公开机制。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积极拓展审计监督工作,探索建立存在问题较多部门直

接向人大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制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省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吉林省审计厅厅长 赵振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省审计厅依法审计了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结果表明,2020 年,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吉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经济工作总体部署,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主动作为、砥砺前行,全省经济运行逐季改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全力以赴稳定经济增长。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和居民减负 299 亿元;实施积极援企稳岗政策,发放 2.5 万户企业稳岗返还资金 32 亿元,惠及职工 148 万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99 亿元,支持 453 个项目建设;及时分配直达资金 366 亿元,直接惠企利民;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达 192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有力支持地方“三保”工作。

——强化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投入资金 435.6 亿元支持铁路、公路、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比上年增长 17%;安排资金 171.6 亿元支持黑土地保护、高标准农田等项目建设,确保粮食安全;筹措资金 123.4 亿元,支持水污染治理等各类生态环保重点项目。

——扎实推进民生福祉提升。全面完成 36 项民生实事,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3.4% 和 7.6%,城镇新增就业 30.95 万人;开工改造城市棚户区 1.8 万余套、老旧小区 1945 个。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了省财政厅具体组织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及相关政策落实、省发改委组织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管理情况。从审计情况看,两个部门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大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投入,省级预算得到了较好执行。但还存在:

(一)预算批复不到位。一是应提前告知市县*[*本报告对地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

县]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 6.61 亿元未提前告知;二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2.15 亿元年初未批复至具体部门。

(二)预算执行不规范。一是 2 项省级专项资金 1.79 亿元未下达;二是 6 项中央专项资金 3 亿元未按规定在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下达,最长超规定时限 80 天;三是 7 项省级专项资金 3.11 亿元未按规定在 9 月末前下达、新型城镇化建设资金 1.2 亿元未按规定在上年 10 月 15 日前下达;四是应收未收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36 万元;五是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指导性任务中安排省直部门经费类支出 1090 万元。

(三)部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一是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 2 项省级专项资金 3 亿元未开展全周期绩效跟踪工作;二是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三是 3 个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未开工、涉及 1.07 亿元,省美术馆等“三馆”项目推进缓慢、资金闲置 1.9 亿元。

二、省级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一)省直部门和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组织对 16 个部门本级(以下简称部门)及所属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开展了现场审计,对 18 个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了电子数据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内控制度不断健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决算编报不准确。6 个单位

未将经营收入等 1219.16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1 个部门预算编报未细化到具体项目,涉及 1409.64 万元;1 个单位无依据申领预算 40.5 万元;2 个部门决算账表不符 439.42 万元。

2. 预算执行不严格。8 个部门预算总体执行率未达规定的 90%;10 个部门 12 个单位 32 个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7031.93 万元,实际支出 436.96 万元;9 个部门 11 个单位存量资金 3749.02 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3 个部门 2 个单位超范围列支项目经费 142.1 万元。

3. 预算收支不规范。1 个部门 1 个单位应缴未缴征地补偿款等收入 731.99 万元、1 个部门少收水土补偿费 88.24 万元;2 个单位出借自有资金 3339.3 万元给下属企业用于周转;3 个部门 11 个单位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基本户转账 3275.51 万元;3 个单位存在多头开户等问题。

(二)省属高校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组织对 5 所高校进行审计,结果表明,各高校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等各项教育政策,切实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奖学金助学金等政策落实不到位。1 所高校 32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未获得奖学金助学金资助、33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医保缴费未获得资助。

2. 财务收支管理不严格。2 所高校应收未收联合办学管理费、学费和宿费等 2555.99 万元;1 所高校违规收取工本费、多收教材费 162.55 万元;1

所高校资产出租收入 48.56 万元未纳入预算管理;1 所高校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因校方违约造成损失 322.53 万元。

(三)省直部门政府采购审计情况

对 34 家省直部门及所属单位 2020 年政府采购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积极贯彻国家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省级采购透明度不断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采购预算编报不精准、执行不到位。6 个部门 6 个单位的 32 个项目未编报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涉及 5082.85 万元;1 个部门 4 个单位的 6 个项目预算超实际采购金额 20% 以上,涉及 157.15 万元;1 个部门 3 个单位 4 个项目采购预算 756.48 万元未执行;1 个部门 6 个单位 7 个项目结转资金 1227.16 万元超过两年未使用。

2. 采购程序履行不规范。2 个部门 2 个单位 6 个项目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违规采购货物服务,涉及 2711.31 万元;5 个部门在履行采购程序前即获得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涉及 8 个项目 1468.43 万元;7 个部门 14 个单位 104 个项目在供应商未履行完合同的情况下出具项目合格验收单,提前支付采购款 11274.21 万元;3 个单位的 3 个维修等通用类项目未按规定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采购,而是经备案后委托社会代理机构实施采购,涉及 1055 万元。

3. 部门采购管理存在薄弱环节。2019 年以来未对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定期考核和监督检查。个别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还存在不规范的行为。

三、重点专项资金和重大投资项目

目审计情况

(一)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情况。组织审计了 9 市 17 县医保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结果表明,各市县积极推进全民医保体系建设,医疗保障管理不断完善。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6 市县中央财政补助 13815.95 万元未拨付到位、5 市县少配套地方补助 11001.52 万元、6 市县 1860 名低保对象参保后未获或少获参保补助 25.28 万元;二是 16 市县报销定点医疗机构限制用药费用等违规支付医保基金 1101.82 万元、22 市县 204 家定点医疗机构以超标准、重复收费等方式违规收费,造成医保基金多支付 1186.92 万元。

审计发现 22 市县 23 家定点药店和医疗机构涉嫌骗取套取医保基金等案件线索 18 件、涉及 3388.14 万元,已依法移送相关市县政府进一步调查处理。

审计指出问题后,未及时拨付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已拨付 7671.6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已安排 4297.43 万元,补发特殊群体参保补助 10.11 万元,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医保结算中扣回 896.83 万元;移送的问题线索中已立案 3 件,约谈责任人 3 人、收回医疗保险基金 484.55 万元。

(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情况。组织审计了 8 市 22 县社保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结果表明,各市县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实施,积极落实各项政策制度。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3 市未及时拨付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

17689.13 万元、8 市县未配套地方财政补助资金 23976.38 万元；二是 26 市县 25349 名被征地农民等未参保、8 市县 7041 名低保户等参保后未获或少获财政资助 97.15 万元、10 市县机关事业单位 30033 人因地方财力不足等原因未参保缴费；三是 20 市县 2131 人省内重复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1486.8 万元、19 市县向 5740 名已死亡等不符合条件人员支付养老保险待遇 1076.04 万元。

审计发现 7 市县涉嫌骗取套取养老保险基金等案件线索 8 件、涉及 132.07 万元，已移送至市县政府和当地纪检监察部门等进一步处理。

审计指出问题后，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已拨付到位，地方配套资金已安排 3330.98 万元，14415 名低保户等重点群体纳入保障范围，拨付低保户等参保资助 23.57 万元，15218 名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纳入养老保险，收回违规支付养老保险基金 868.1 万元；移送的问题线索已立案 1 件，1 名责任人被“双开”、解除劳动关系 3 人、收回养老保险基金 50.6 万元。

(三)社会救助政策措施落实和资金审计情况。组织审计了 4 市 10 县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结果表明，各市县能够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开展工作，救助保障标准逐年稳步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3 市县将水库移民等特定人群未经审核整体纳入低保范围，多获得中央和省级社会救助补助资金 974.46 万元；二是 13 市县 619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享受社

会救助保障待遇 198.53 万元。

审计指出问题后，3 市县将不符合条件的特定人群从低保范围中调出，13 市县已收回不符合条件发放的救助资金 178.9 万元。

(四)污染防治审计情况。组织对 2 市 5 县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和 2 市 13 县洮儿河等 5 条重要支流治理工程专项审计调查，从审计情况看，各地积极推进污染治理项目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2 市县水库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 8 个项目未按期完工；4 市县污水处理厂等 8 个项目建成后存在项目闲置等问题；2 市县将专项资金出借给民营企业 4500 万元、2 市县重复支付降水费用等工程款 663.3 万元、4 市县滞拨专项资金等 25002.96 万元。二是 8 市县 57 个人河排污口未按时完成整治工作，1 县未开展生活污水排污口登记和整治工作；4 市县河道范围内仍存在大棚、垃圾场、砂场等乱占、乱堆、乱建问题。

审计指出问题后，未完工的 8 个项目已完工、扣回重复支付的工程款 663.3 万元、收回出借资金 500 万元、已拨付资金 10508.91 万元、新增到位资金 9187.16 万元；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已经完成、河道内乱堆乱建等问题已经清理。

(五)科技专项资金审计情况。对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省科技厅、高校院所认真执行相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和项目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科技创新项目资金分配小而

散,细分领域多。2020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投入 8.51 亿元,除支持一汽等重点项目资金 3.06 亿元外,其余 5.45 亿元用于 2105 个科技创新项目,涉及 35 个部门、37 个领域。二是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不高。2016 至 2017 年我省高校院所在省科技厅立项并完成验收 478 项,投入资金 1.12 亿元,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59 项占 12.3%。三是项目管理不到位。截至 2021 年 2 月,有 701 个科研项目未及时验收,占应验收项目数的 26%;有 37 个科研项目未及时终止撤销,涉及科技创新资金 3580 万元。未开展科研成果抽查、应用性研究成果未及时向社会公开转让。四是部分科研项目未实现预计指标。2016 年科技中小企业创新资金共支持 138 户企业,其中 8 家企业已注销、13 家企业未缴纳过任何税费、22 家企业的项目终止,涉及资金 1330 万元。

(六)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情况。组织审计了 3 市 5 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结果表明,各市县积极推进工程和配套设施建设,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3 市县专项资金 5461.9 万元闲置 1 年以上、1 市专项资金 13989.56 万元未及时拨付,2 市县安居工程收入 1498 万元未上缴财政。二是 1 市 3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工超过 3 年尚未完工,涉及住房 4045 套;1 市 706 套公租房因建设单位涉及法律纠纷建成后超过 1 年未交付使用。三是 5 市县 292 户保障对象由于不再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

应退出而未退出保障待遇、2 市县已交付的公租房空置 1 年以上共 470 套、1 市未按批复期限完成 4711 套公租房盘活任务。

审计指出问题后,已收回闲置资金 596.3 万元,及时拨付资金 9000 万元,安居工程收入 1498 万元已上缴财政,1 个项目已完工,63 户不符合条件人员已退出保障待遇。

此外,我厅还组织开展了对松原至通榆(吉蒙界)公路建设和大安灌区退水治理工程等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跟踪审计,发现项目单位多计量工程价款 408.07 万元、未及时返还投标保证金 1392 万元、未及时支付监理和设计费等问题。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新增财政直达资金审计情况。组织全省审计机关对除长春地区外 9 个市本级和 37 个县新增财政资金进行了跟踪审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从审计情况看,各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新增财政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工作,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决策部署要求,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总体情况较好。但还存在部分资金分配不精准、下达支付不及时、部分基建项目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推进缓慢等问题。各地各部门对审计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审计意见,即知即改。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已收回资金重新分配 1.38 亿元、及时下达拨付 6.45 亿元、发放补贴补助 0.18 亿元;推动 28 个基建项目及时开工建

设、14 个医疗设备采购等项目加快招标采购工作,及时支付工程和设备采购款 9.52 亿元。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审计情况。组织对我省 2020 年发行的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结果表明,省级主管部门、各地政府能够切实履行专项债券管理职责,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债券发行、资金拨付等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但还存在项目未及时开工建设、开工后推进缓慢、债券资金未及时拨付使用、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等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各地认真落实审计意见,截至 2021 年 5 月末,24 个项目已经开工建设、31 个项目加快推进、4 个无法实施的项目已全部调整、6 个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了施工招投标,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40.1 亿元。

(三)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及资金审计情况。组织审计了 20 个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地保护等 8 个方面政策措施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从审计情况看,各县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任务未完成或进展缓慢。9 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未及时开工 29.7 万亩、开工后未完成 35.53 万亩;1 县黑土地保护任务未完成 58.5 万亩,1 县黑土地土壤养分调控项目未实施;4 县仓储冷链物流等 17 个先建后补项目,8 县农村污水处理等 16 个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推进缓慢或未完成任务指标。

2.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9

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专项资金 2.58 亿元未及时拨付、2 县资金结余 1805.37 万元未及时缴回上级财政;2 县贴息年度存在偏差等未按要求使用适度规模经营补贴资金 36.3 万元;1 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多结算设备安装费等 25.33 万元。

3. 项目建成后使用绩效不佳。1 县国家级玉米种子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未及时交付使用,涉及 3000 万元;2 县高标准农田 2.14 万亩建成后被水利设施和林果业等占用,9 县高标准农田建成后 13 个项目存在闲置和损毁等问题;2 县临时污水处理设施等 12 个项目建成后未投入使用;3 县 105.86 公里农村公路未纳入养护范围或建成后损坏。

审计指出问题后,各县已推进 1.9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工,15.1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开工,15 个黑土地保护、重要农产品生产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有序推进,及时拨付资金 12991.04 万元,结余资金全部收回,13 个闲置或损坏的项目已修复或重新使用。

(四)降费、清欠等政策落实方面。去年下半年以来在各审计项目中对降费政策、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方面持续重点关注。各地各部门积极落实降费、清欠等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省直 4 个单位 2 所高校和 15 市县未及时返还和多预留工程质保金等各类保证金 9419.2 万元;2 个单位在国家规定收费目录清单外收取供应商质保金 59.26 万元;1 户省属企业 2018 年以

来违规收取 50 家施工单位廉洁履约保证金 2101.75 万元;二是 1 个单位未按规定停止经营性服务收费,向 12 户企业收取水质和水流量监测费 29.3 万元,2 市县将应由政府承担的土地评估、水资源论证等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

(五)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审计情况。在各审计项目中持续重点关注就业政策落实情况。结果表明,各市县坚持就业优先,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落实不到位,16 市县未按规定督促 160 个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10 市县未按规定收取 69 个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二是 1 县拖欠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等 1403.21 万元,涉及 3807 人次;三是 4 市县网络就业培训任务未完成,涉及 11679 人。

五、国有资产审计(调查)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调查情况。对 13 户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和经营风险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3 户企业 7 个亿元以上投资项目因当地政策调整等原因停滞或中止,涉及资金 38.24 亿元。二是 3 户企业投资商业银行债券和信托计划等出现损失或潜在损失风险,涉及资金 55.87 亿元;1 户企业下属小额再贷款公司逾期 90 天以上的贷款 5.24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2.4%。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对 34 个部门和 5 所高校国有资产管理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产核算不实。一是少计资产,3 个单位 3118.12 平方米房产、3 个单位已投入使用的项目和设备等 3527.33 万元、1 所高校合并划入的 711260 平方米土地等未纳入单位资产账内管理;二是多计资产,3 个单位未及时对已报废车辆、划归个人的房改房屋资产进行账务处理,涉及 373.54 万元。

2. 违规购置、出租及处置资产。一是 1 个单位未经审批购置应急保障车 6 台、别克商务 1 台共 209.27 万元;二是 2 个单位应收未收房产等资产转让款和租金共计 120 万元,3 个单位出租房屋等收入共计 1881.23 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组织对 2 市 11 县 24 名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进行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市县和单位及领导干部能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自然资源开发保护。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河长制贯彻落实不到位,1 县未及时清理江心岛上砖房和大棚等各类建筑物及设施 30 处、1 县 143 处饮用水源井保护区未设隔离防护设施;二是自然资源资产确权颁证工作推进缓慢,3 市县未及时为 11438 户农户办理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1 县 64.83 万亩林地未发放林权证;三是清收还林和营造林任务未完成,2 县 7140 亩农田防护林修复等任务未完成、1 县 68.8 亩清收还林等地块存在复耕现象;四是水资源监管不到位,3 市县 24 家企业未办理取水许可证取水、22 家企业未安装计量设施取水;五是项目

和资金管理不规范,5 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城镇污水处理厂等 19 个项目未开工、4 市县林草隔离带等 5 个项目未按时完工、2 县农村污水治理等 2 个项目由于没有环保验收等原因未投入使用;3 市县未及时下拨燃煤锅炉淘汰补贴资金 4051.56 万元。

审计指出问题后,清收还林和营造林任务已全部完成;1281 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64.83 万亩林地的林权证等已经办理完毕;及时下拨燃煤锅炉淘汰补贴资金 3561.56 万元。

对上述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重要事项下达审计决定。审计指出问题后,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认真采纳审计建议,采取有力措施,目前 259 个问题已整改、63 个问题已部分整改,涉及金额 29.5 亿元,其余问题正在积极整改中。下一步,审计厅将坚定不移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坚持把抓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摆在突出位置,督促事涉单位及主管部门压紧压实整改责任,认真分析问题产生体制机制原因,完善制度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一体推进落实。省政府将在年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整改情况。

六、审计建议

(一)推动重大政策有效落实,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用足用好国家出台的各项积极财政政策,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增强直达机制政策效果;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强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实施;积极化解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规范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等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

(二)加大重点领域投入力度,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持续加大对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环保领域等重大基础设施投入,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加大就业、教育、住房、医疗、社保等民生领域保障力度,进一步压实管理责任,突出保障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着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三)深入推进预算体制改革,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深入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继续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非刚性支出,严格政府采购和会议费培训费支出管理,加大存量资金、存量资产盘活力度;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努力为实现“两确保一率先”目标,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关于发行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的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党组书记 刘化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关于发行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的方案(草案)〉的议案》说明如下：

一、财政部分配下达我省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2021 年，财政部共分配下达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39 亿元(含政府债务外贷 3.9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39 亿元。按照《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上述新增债务限额中，除政府债务外贷 3.98 亿元由中央财政按规定转贷我省外，其余由我省通过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方式举借的债务为 874.02 亿元。

二、国家关于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相关要求及政策变化情况

(一)相关要求。一是各地要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尽快将专项

债券额度对应到具体项目，优先支持国家确定的重大区域战略和重大项目，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安排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项目，不安排一般房地产项目，不安排产业项目。一般债券优先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污染防治、小水库除险加固等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外债转贷资金要按照批准的外债转贷规定用途使用。二是合理把握债券发行节奏。各地要根据库款管理要求、财政支出使用需要等科学制定发债计划，适当放宽发行时间限制，合理把握发行节奏，避免债券资金沉淀浪费。对已发行的债券资金，各地要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上，避免资金闲置。三是加强专项债券管理。各地要按规定落实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要求，对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实施全过程监控，及时掌握项目资金使用、建设进度、运营管理等情况，切实防范

专项债券风险。四是稳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要按规定做好新增债券发行计划、专项债券发行信息、存续期情况公开等工作。

(二)政策变化情况。2021年,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了适当调整,一是压减了发债规模。今年全国确定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36500亿元,比2020年减少1000亿元;二是加大了对专项债券项目的审核力度。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分别对我省报送的2021年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审核,同时,财政部明确规定:对财政部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各地在调整完善前不得安排发行;三是各地可适当放宽发行时间限制,合理把握发行节奏,避免债券资金沉淀浪费。

三、2021年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按照国家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防控风险、新增债务限额分配与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相挂钩等原则,对2021年新增债务限额按省本级和市县级进行了分配,其中:省级17.7亿元,占全部新增债务限额的2%;市县级860.3亿元,占98%。截止目前已安排新增债务限额728亿元,待安排150亿元。具体情况是:

1. 省级。安排一般债务限额1亿元,用于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0.5亿元、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大型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0.5亿元;安排专项债务限额16.7亿元,用于集安至双辽高速公路老营至石岭(天德)段

工程项目1.8亿元、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校园扩建项目2.3亿元、中部城市引松供水二期工程12亿元、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楼等扩建项目0.6亿元。

2. 市县级。安排一般债务限额238亿元(含政府债务外贷3.9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72.3亿元。分地区安排情况是:长春地区348.47亿元、吉林地区72.29亿元、四平地区30.05亿元、辽源地区16.27亿元、通化地区66.35亿元、白山地区42.77亿元、松原地区33.52亿元、白城地区22.27亿元、延边地区70.98亿元、长白山管委会7.33亿元。主要用于支持铁路、公路、农林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卫生健康、教育、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建设。

待安排的150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拟全部转贷给市县级。主要考虑:一是按照财政部关于各地可适当放宽发行时间限制,合理把握发行节奏,避免债券资金沉淀浪费的要求,结合各地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情况,需对这部分债券额度合理把握发行节奏,切实提高债券发行与项目需求的匹配度;二是我省仍有部分专项债券项目未通过财政部审核,我们正指导各地调整完善,待财政部审核之后还需考虑安排。

此外,考虑到我省全年施工期较短,为及时向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提供债券资金支持,带动有效投资补短板、扩内需、促消费、惠民生,我省已先期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377.7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35.02亿元,专项债

券 142.71 亿元。

四、上年结转的新增地方债务限额调整事项

2021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债务收入 289.6 亿元中,包含 2020 年结转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26 亿元,其中省本级 40 亿元,转贷市县 86 亿元。由于承债主体发生变化,拟将省本级的 40 亿元全部转贷给市县。因此,对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调整。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今年 4 月,省政府印发《关于调整省与长春市等市县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吉政发〔2021〕9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长春市(含九台区、双阳区)、公主岭市、榆树市、德惠市、农安县、梅河口市等 6 市县应上划省的增值税、企业所

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以及与税收一同征收的地方教育附加收入作为市县级收入就地缴入当地国库,同时相应增加市县上解。按照体制文件规定和年初预算相关收入预期增幅测算,2021 年省级财政收入预算由 281.75 亿元相应调整为 124.85 亿元(同口径比上年减少 7.07 亿元,下降 5.4%),比原预算数减少 156.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由 57.48 亿元调整为 214.38 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 156.9 亿元。此次体制调整,不影响省本级预算总支出,只是预算总收入结构发生变化,税收收入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下级上解收入相应增加。因此,对收入预算进行了调整。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实施契税法授权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党组书记 刘化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实施契税法授权事项的议案》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全国人大审议通过契税法,将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契税法明确,契税法税率为 3%至 5%,具体适用税率及两项特定情形减免税规

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规定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我厅会同省税务局充分调研和全面测算,多方听取意见建议,拟订了我省契税法适用税率调整方案,即:保持全省个人住房 3%税率不变,将土地和其他房屋税率由 5%降至 3%。同时,拟订两项特定

情形减免税规定,即(一)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二)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

二、税率调整主要考虑因素

一是当前我省税率较高。当前全国执行 5% 税率的地区,仅有吉林和黑龙江 2 个省份,多数省份(19 个省市)执行 3%。二是大多数地方拟调整为 3%。我们了解到,9 月 1 日起,个人住房预计执行 3% 税率的省市有 28 个,土地和其他房屋预计执行 3% 税率的省市有 25 个;从东北地区来看,辽宁和黑龙江均拟订调整为 3%。三是有利于优化我省营商环境。调降税率后,可以使我省进入契税税率水平最低的省份行列,与我省一贯的减税降费政策取向相匹配。此外,减收影响在可承受能力范围内。按 2020 年全

省契税收收入测算,执行降率政策预计影响今年全省收入 10.2 亿元。今年上半年全省契税已经增收 12.2 亿元,能够覆盖政策减收的影响。

三、特定情形减免税规定

我省现行的《吉林省契税实施办法》(吉林省政府令第 89 号)对契税法规定的两项特定情形已有减免税规定,为保持政策连贯性,本次拟继续对以上两种特定情形予以免税,在征管中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执行口径。

以上说明,请予以审议决定。

-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2. 吉林省契税实施办法(吉林省政府令第 89 号)
3. 全国各省契税税率情况表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契税。

第二条 本法所称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是指下列行为:

(一)土地使用权出让;

(二)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互换;

(三)房屋买卖、赠与、互换。

前款第二项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转移。

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划

转、奖励等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征收契税。

第三条 契税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契税的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前款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对不同主体、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住房的权属转移确定差别税率。

第四条 契税的计税依据:

(一)土地使用权出让、出售,房屋买卖,为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包括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

(二)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为所互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价格的差额;

(三)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以及其他没有价格的转移土地、房屋权属行为,为税务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依法核定的价格。

纳税人申报的成交价格、互换价格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核定。

第五条 契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依据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契税: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

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

(二)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

(三)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四)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五)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业改制重组、灾后重建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契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对下列情形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一)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二)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

前款规定的免征或者减征契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八条 纳税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的用途,或者有其他不再属于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免征、减征契税情形的,应当缴纳已经免征、减征的税款。

第九条 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

合同的当日,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日。

第十条 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

第十一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事宜后,税务机关应当开具契税完税凭证。纳税人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查验契税完税、减免税凭证或者有关信息。未按照规定缴纳契税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

第十二条 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前,权属转移合同、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契税涉税信息共享和工作配

合机制。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与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有关的信息,协助税务机关加强契税征收管理。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税收征收管理过程中知悉的纳税人的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四条 契税由土地、房屋所在地的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第十五条 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7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附件 2

吉林省契税实施办法

《吉林省契税实施办法》已经 1998 年 2 月 13 日省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的契税征收机关、纳税义务人以及与征缴契税有关活动

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承受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契税。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转移土地、

房屋权属是指下列行为: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即土地使用者向国家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国家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予土地使用者的行为。

(二)土地使用权转让。即土地使用者以出售、赠与和交换或者其他方式将土地使用权转移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行为(不包括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

(三)房屋买卖。即房屋所有者将其房屋出售,由承受者交付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行为。

(四)房屋赠与。即房屋所有者将其房屋无偿转让给受赠者的行为。

(五)房屋交换。即房屋所有者之间相互交换房屋的行为。

第五条 土地、房屋权属以下列方式转移的,视同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屋买卖或者房屋赠与征收契税:

(一)以土地、房屋权属作价投资、入股;

(二)以土地、房屋权属抵债;

(三)以获奖方式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四)以预购方式或者预付集资建房款方式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第六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经批准转让房地产时,应由房地产转让者补缴契税。其计税依据为补缴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或者土地收益。

第七条 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交换价格不相等的,由多交付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的一方缴纳税款。交换价格相等的,免征契税。

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之间相互交换,按照前款征收契税。

第八条 契税税率为 5%,居民个人购买住宅房屋的,契税税率为 3%。

第九条 契税的计税依据: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为成交价格;成交价格为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价格。包括承受者应交付的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二)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由契税征收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核定。

(三)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为所交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价格的差额。

前款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并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所交换土地使用权、房屋价格的差额明显不合理并且无正当理由的,由契税征收机关参照市场价格核定。

第十条 契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税率

应纳税额以人民币计算。转移土地、房屋权属以外汇结算的,按照契税纳税义务发生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契税: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直接用于

业务办公、教学、医疗、科学试验和科学研究以及直接用于军事设施的免征契税；

(二)城镇职工第一次购买在国家规定标准面积以内的公有住房,免征契税。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面积的部分,仍应按照规定缴纳契税；

(三)因不可抗力(指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免征契税；

(四)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其成交价格没有超出土地、房屋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免征契税；

(五)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减征、免征契税的项目。

第十二条 经批准减征、免征契税的纳税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的用途,不再属于减征、免征契税范围的,应当补缴已经减征、免征的税款。

第十三条 纳税人符合减征或者免征契税规定的,应当在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后 10 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契税征收机关办理减征或者免征契税手续。

第十四条 个人申请减免契税的,由市、县地方税务机关审批;单位申请减免契税的由省级地方税务机关审批。并送同级财政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日,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

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日。

前款所指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包括有合同性质的契约、协议、合约、单据、确认书及由政府确定的其他凭证。

第十六条 纳税人因改变土地、房屋用途应当补缴已经减征、免征契税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用途的当日。

第十七条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契税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契税征收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

第十八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事宜后,契税征收机关应当向纳税人开具契税完税凭证。

第十九条 纳税人应当持契税完税凭证和其他规定的文件材料,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土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纳税人未出具契税完税凭证的,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有关土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契税征收机关为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

第二十一条 征收机关可以根据征收管理的需要,委托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代征契税。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向契税征收机关提供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有关土地、房屋权属、土地出让费用、成交价格以及其他权属变更等方面的资料,并协助契税征收机关依

法征收契税。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为契税代扣代缴义务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代扣代缴税款。代扣代缴义务人有义务向契税征收机关提供开发经营的房地产位置、土地面积、图纸、建设商品房面积、出售商品房数量、面积、票据等资料。

第二十三条 契税代征、代扣代缴单位,由当地地方税务机关确定,并办理正式委托手续。征收机关可以支付一定比例的代征手续费,具体比例按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契税上手白契的追缴期限以追验到上一手白契为止。

第二十五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契税暂行条例》颁布实施之前订立房屋转移契约(合同)的,按原《契税暂行条例》及财政部有关契税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征收机关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提取一定比例的征收费用。

第二十七条 契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10月1日至本办法发布前的契税征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本省以前有关契税的各项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全国各省契税税率情况表

序号	省份	当前执行税率		预计执行税率											
		住宅	土地及其他房屋	住宅	土地及其他房屋										
1	北京	3%	3%	3%	3%										
2	天津														
3	内蒙古														
4	上海														
5	江苏														
6	浙江														
7	安徽														
8	福建														
9	广东														
10	广西														
11	海南														
12	重庆														
13	贵州														
14	云南														
15	陕西														
16	甘肃														
17	青海														
18	宁夏														
19	新疆														
20	山西	3%	4%	3%	3%										
21	辽宁														
22	山东														
23	四川	3%	5%			3%	3%								
24	黑龙江														
25	吉林	4%	4%					3%	3%						
26	河南														
27	河北	3%	4%							3%	3%				
28	江西														
29	湖北	4%	4%									3%	3%		
30	湖南														
31	西藏	未开征契税													

吉林省人大预算委员会 关于省政府提请审议实施契税法授权 事项的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将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契税法规定，契税税率为 3% 至 5%，具体适用税率及免征或减征契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规定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省政府按照契税法相关授权要求，经过充分调研测算，拟订了我省契税适用税率调整方案及两项特定情形减免税规定，形成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实施契税法授权事项的议案》，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7 月 16 日，预算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初步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省政府提请审议的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和减免税规定，以 2020 年全省契税收入为测算基础，综合考虑我省契税税源结构、优化营商环境和财政可承受能力，以及落实国家减税降费要求等因素，拟将我省契税税率调整至幅度内最低标准。具体适用税率方面，保持全省个人住房 3% 税率不变，将土地和其他房屋税率由 5% 降至 3%；规定了因征收、征用土地、房屋和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免征契税的特定情形。

预算委员会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和我省实际，没有不同意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开展全省法院人民法庭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人民法庭是法院的派出机构，代

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是党通过司法途径保持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

的桥梁和纽带,是展示国家司法权威和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窗口。听取和审议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情况的报告,是省人大常委会今年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为此,省人大常委会组成由王绍俭副主任为组长的调研组,调研组召开会议,听取了省法院的工作汇报,并到长春市、四平市开展调研。调研组听取了长春市、四平市和长春市朝阳区、双阳区,四平市梨树县法院的工作汇报,并分别召开了 2 个由市、县(区)两级政府相关部门代表、人大代表和律师参加的座谈会,观摩庭审,其他市州人大常委会报送了人民法庭工作情况调研报告。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建设工作情况

近三年来,全省法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把握人民法庭建设“三个面向”和“两便”原则,从优化人民法庭布局入手,以化解纠纷和服务群众为根本,以强化司法功能和社会功能为着力点,做实基础,做强基层,推动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一)统筹谋划,优化人民法庭布局。

近三年来,省法院针对人民法庭设置总数较低、布局不合理、社会功能趋于弱化的问题,制定出台《吉林省人民法庭优化布局方案》,健全以乡镇中心法庭为主,城区法庭和巡回法庭为

辅的布局模式,坚持“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布局原则,实现全省人民法庭司法服务全覆盖、无盲区。66 个与院机关合署办公的人民法庭全部迁回原址,新增设人民法庭 41 个,人民法庭布局总数达到 203 个;在没有人民法庭的乡镇增设巡回审判点 428 个。同时,鼓励城区人民法庭适当探索专业化审判。2020 年 2 月,省司法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全省人民法庭布局进一步加强人民法庭建设的意见》。为推动《意见》落地生根,省法院提出全省人民法庭“形成一个格局、实现一个目标、建设一平台一基地”的工作总目标。长春市中院综合人民法庭辖区面积、人口数量、案件数量、交通条件等情况,采取“增、调、迁、撤”四种途径,着力优化辖区内人民法庭布局。

(二)加大投入力度,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建设。

近三年来,全省法院对人民法庭投入力度不断加大,2019—2020 年度,全省人民法庭经费总支出合计 13,971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在辖区内实际运行的人民法庭有 168 个,其中,自主产权业务用房数量 118 个(含新建成 6 个),党委、政府帮忙解决业务用房数量 32 个,租用业务用房数量 18 个,剩余 35 个增设人民法庭没有审判用房。全省法院将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纳入全省智慧法院建设统一推进,共有 162 个人民法庭可以实现电子签章应用,154 个提供网上立案服务,全省人民法庭持续完善网上立案、网上办案、庭审直播、文书上网、视频连线

等功能,提高法庭信息化应用水平。全省人民法庭共配有审判业务用车 184 辆,专用巡回审判车 35 辆,配备计算机 1569 台,安全检查装备 169 套。为切实“把人民法庭建设成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平台、法官干警锻炼成长的基地”,省法院通过将新考录的法官助理派驻人民法庭锻炼两年,畅通三级法院遴选机制,有针对性通过将中、基层法院后备干部下派人民法庭等渠道解决各地人民法庭人员配置问题。目前,全省人民法庭总人数 1482 人,相比 2018 年同期增长 516 人。

(三)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提升审判质效。

近三年来,全省人民法庭完善司法功能和社会功能并重的人民法庭工作机制,依法妥善审理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各类纠纷,确保把矛盾化解在基层,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不断满足群众司法需求,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全省人民法庭收案 193065 件,占基层法院同期收案总数的 25.25%。全省人民法庭调撤率 55.8%,一审服判息诉率 90.3%。各人民法庭积极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推动类型化案件专业化审理,通过要素式庭审、表格式令状式文书等方式提升审判质效,减轻当事人诉累。依法审理涉农案件,进一步推动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依法审理婚姻家庭、民间借贷、人身损害赔偿等涉民生案件,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为群众营造了公平透明的法治环境;依法审理环

境资源、买卖合同、涉企等案件,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营造出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营商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完善,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按照最高院的工作部署,全省人民法庭积极构建“厅网线巡”为一体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人民法庭充分利用法庭职能配置优势,将纠纷预防、诉讼服务、立案登记、诉调对接、涉信访等功能集于一体,引导当事人理性表达诉求。持续拓展“一站式”建设成果,不断提升化解纠纷和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水平。各人民法庭优化调解机制,坚持将调解机制前移,积极与社区、村委会基层单位沟通配合。截至 2021 年 6 月,全省人民法庭诉前调解案件 86457 件,诉前调解占一审新收案件数的 44.78%,诉前调解成功 63699 件,诉前调解成功率 73.68%。全省人民法庭在充分发挥贴近基层、贴近农村、贴近群众的基础上,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延伸司法功能,积极拓展富有地域特色的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模式。四平市中院通过深入推进“法官进网格”和“一乡一镇一法官”司法为民活动,结合“万警大走访”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诉前调解、普法宣传、巡回审判等工作,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102 起。梨树县法院借鉴“枫桥经验”,依托 15 个巡回审判点和 304 个百姓说事点,主动融入社会综合治理,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法院助力的多元解纷机制。同时,开展“员额

法官进网格”活动,以“包干制”的形式深耕“责任田”,搭建司法为民的“连心桥”。在全县范围内共建立了 2810 个司法服务网格,实现了网格全覆盖,司法全参与,真正做到了“网格吹哨,法官报到”。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全省法院优化人民法庭布局,进一步加强法庭建设以来,人民法庭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工作总体情况落实较好,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人民法庭的基础建设有待加强。

截至 2021 年 4 月,按照 2019 年 7 月《吉林省人民法庭优化布局方案》设立的 203 个人民法庭中,已有 168 个人民法庭在辖区实际运行,剩余 35 个增设的人民法庭还没有审判用房,没有实质化办公。科技法庭共有 151 个,没有达到最高院关于每个人民法庭至少有一个科技法庭的要求。目前,部分人民法庭配套设施尚不健全,审判用房紧缺,有些办公用房是借用、租用的,最小的只有 60 平方米,且存在办公地点变更的问题。

(二)人民法庭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提高。

目前,我省人民法庭队伍建设主要表现在:一是人民法庭力量薄弱,人员配备不足。二是人员轮岗制度落实不到位。个别基层法院尚未制定科学合理的轮岗制度或者尚未开展人员轮岗,派驻干警长期在人民法庭工作。三是人民法庭干警待遇有待提高。干警的工作环境较院机关工作环境艰苦,但各项待遇却与院机关干警相同,

且部分人民法庭职级待遇较低,影响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四是人民法庭法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随着经济的发展,在立案、审判、执行等环节,人民法庭干警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高,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人民法庭干警的司法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三)人民法庭各项保障措施有待完善。

目前,尚有部分人民法庭未配备科技法庭,难以实现庭审直播、录播,有的人民法庭信息化监控录音装备、安检设备不齐全。审判业务用车和巡回审判车辆配备不足,无法满足人民法庭在较大的服务半径内对车辆的需求。

三、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时期人民法庭工作的重要性。

做好新时期人民法庭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必然要求,人民法庭是人民法院在基层密切联系群众的窗口和纽带,是履行审判职能、巩固基层政权、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法治力量,是人民法院延伸司法职能,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促进乡村振兴的排头兵。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把握人民法庭建设“三个面向”和“两便”原则,以优化布局为切入点,以化解纠纷、服务群众为根本,以强化司法功能和社会功能为着力点,大力推进人民法庭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建设,全面构建设置合理、系统完备、高效便民的人民法庭布局体系,为促进全省基层社

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二)明确人民法庭功能定位,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全省各人民法庭要立足审判职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要狠抓审判质效,进一步提升人民法庭司法水平。积极融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律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贯彻实施《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全面推进人民法庭“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要正确处理方便群众与方便审判的关系,正确处理司法功能与社会功能的关系,正确处理坐堂办案与巡回审判的关系,正确处理司法的被动性与主动性的关系,为实现我省“十四五”时期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三)加强科学管理,深入推进人民法庭队伍建设。

全省法院要针对人民法庭工作实际,综合辖区案件类型、案件数量 and 经济发展状况等相关因素,科学调配员额法官,增加司法辅助人员。要健全人员轮岗制度,推动人民法庭和基层法院其他庭室人员的相互交流,上级人民法院选调法官应有一定比例的具有人民法庭工作经历的法官,推动实

现法官职务、职级和等级适当高配。完善人民法庭考评体系,建立适于人民法庭的管理考核指标。要加强人民法庭干警的生活条件和福利待遇,建立并落实相关制度予以保障。要加强对人民法庭干警教育培训力度,确保每一位人民法庭干警都能够定期参加集中教育培训,不断提升人民法庭干警的政治能力、服务大局能力、化解矛盾能力和群众工作能力,不断提升人民法庭干警的司法能力和水平。

(四)整合资源,加快落实人民法庭各项保障措施。

要按照人民法庭建设标准,进一步完善人民法庭业务场所的建设,立案窗口设置便民利民服务设施。没有实质化办公的 35 个人民法庭,除进一步争取新建外,要积极协调当地党委政府,采用租、借等方式,尽快达到实质化办公。加大对人民法庭巡回审判车辆、办公设备、信息化设备等装备的投入力度,为人民法庭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与技术支持。要进一步加强人民法庭安保设备的资金投入和人员保障,完善安检、防爆、监控等安全防范措施,做好人民法庭安全保卫工作,进而更好地做好审判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2021 年 7 月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徐家新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本次会议报告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处在直接面对基层群众的第一线，在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基层治理、维护基层稳定、巩固基层政权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2018 年以来，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强化强基导向，牢牢把握“三个面向”和“两便”原则，以“形成全省基层司法服务全覆盖工作格局、实现法庭建设全面达标、将法庭建设成为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平台法官干警锻炼成长的基地”为引领，从优化法庭布局入手，着力强化便利群众诉讼、参与社会治理、培养优秀人才三大功能，推动全省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创新司法为民方法，便利群众诉讼

坚持问题导向，优化法庭布局。省高院在广泛调研基础上，于 2019 年

8 月出台《全省人民法庭优化布局方案》，省司法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于 2020 年 2 月通过《关于优化全省人民法庭布局进一步加强人民法庭建设的意见》，明确到 2021 年底形成设置合理、系统完备、运行高效、群众满意的法庭布局体系。按照乡镇法庭为主、城区法庭和巡回审判点为辅的思路，采取“增、调、迁、撤”多种方式优化布局，切实解决服务半径过大、群众诉讼不便、法庭功能弱化等问题。全省新增设法庭 41 个，使设置总数从 169 个增加到 203 个，其中乡镇法庭由 129 个增加到 179 个，达到平均 3 个乡镇 1 个法庭。目前，已实际运行法庭 168 个，比 2019 年底增加 60.58%；66 个搬回院机关办公法庭全部迁出；新增设的 428 个巡回审判点全部挂牌开展工作，基本实现了基层司法服务无盲区。

贴近群众需求，提升服务水平。把人民法庭纳入基层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一体推进。统一诉讼服务流程和标准，推行“一窗通办”；畅通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12368”热线等渠道，实现“线上”“线下”融合；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由庭长或法官接待，形成诉讼服务闭环管理，真正

实现让当事人“只跑一次”。全面实行诉讼服务“好差评”制度,自觉接受当事人和群众对法庭工作的监督。90%以上的法庭具备跨域立案、网上立案、电子送达、庭审直播、远程视频接待和在线调解功能,当场立案率达 95%,网上立案率近 60%,群众满意率达 98%以上。

弘扬优良传统,开展巡回审判。省高院于 2020 年 8 月出台《巡回审判点工作规范》,进一步规范巡回审判工作方式。全面推行“立案到乡镇、开庭在村屯、调解进家门”便民服务措施,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既用好“电脑版”也练好“铁脚板”,坚持和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通化二密法庭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巡回审判,被群众亲切称为“大山里的巡回法庭”,央视将其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先进典型作专题报道。

二、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妥善化解矛盾

提升审判质效,维护合法权益。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依法妥善审理各类基层易发多发纠纷,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三年来,法庭收案占基层法院同期收案总数的 25.25%,同比增长 5 个百分点;结案率为 97.36%,同比上升 2.8 个百分点;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90.3%,同比增长 2.3 个百分点。妥善审理婚姻家庭、邻里纠纷 41353 件,弘扬优良家风和传统美德;审理涉农涉贫案件 24057 件,助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审理土地承包、种子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案件 13365 件,依法维护粮食生产安全;审理农业

合作社、农地入股纠纷案件 4008 件,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审理环境资源、旅游资源纠纷案件 1335 件,服务美丽吉林生态建设。

深化分调裁审,切实减轻诉累。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原则,积极推进案件繁简分流、速裁快审,综合运用督促程序、司法确认、小额诉讼和简易程序,不断提高审判效率,缩短诉讼周期,最大限度促进基层矛盾实质性化解。三年来,法庭调撤率为 55.8%,同比上升 4.2 个百分点;简易程序适用率为 93.67%,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案件审理周期降至 31.6 天,同比下降 15 个百分点;人均年结案数由 212 件上升至 297 件,提高 40%。

突出专业审判,服务保障大局。结合区域发展需要、治理需求,增设查干湖法庭等 17 个专业法庭。通过设立黑土地保护点,组成环保旅游专业合议庭,搭建家事、道交、劳动争议化解平台等方式,提升专业化司法服务和保障水平。四平郭家店法庭以实际行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视察梨树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用司法力量保护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吉林丰满家事法庭创造“五位一体”家事纠纷预防化解新机制,较好发挥了司法裁判的示范引领作用。长春湖西法庭引入“法院+工会”机制协调化解劳动争议,得到全国总工会的充分肯定。

三、强化司法社会功能,融入基层治理

全面推行“法官进网格”工作机

制。推广梨树法院“法官进网格”工作经验,全省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均按照“一员多格”配置,法官及法官助理全面对接辖区基层网格,推动司法力量下沉,延伸法庭服务触角,形成“网格吹哨、法官报到”工作新模式,实现法院工作与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精准对接和有效联动。

不断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完善诉调对接平台建设,加强特邀调解、委托调解、委派调解力度,推动法庭工作从司法裁判为主向注重诉前化解转变。2019年以来,全省法庭引入特邀调解组织 328 个,特邀调解员 978 名,委派调解纠纷 24579 件,委托调解案件 15631 件。诉前调解案件 86457 件,诉前调解占一审新收案件数的 44.78%,诉前调解成功率 73.68%。

积极助推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与基层党组织、政法单位、群众自治组织沟通配合,按照“请进来、走出去”工作思路,全省法庭派员入驻当地综治中心或矛调中心,充分发挥法庭司法优势。持续深化“百姓说事、法官说法”工作机制和“无讼村屯、无讼社区”建设,深入田间地头、村屯场集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和矛盾排查,从源头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

四、加强基础保障,提升司法能力

加强党的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支部建在庭上”“党小组建在审判团队上”,切实发挥党建工作的引领作用,转变司法作风,践行为民宗旨,人民法庭队伍凝聚力和战斗

力不断提升。在全省法院队伍建设先锋工程“四个十”评选活动中,2 个法庭被评为“党员先锋岗示范窗口单位”,2 名法庭法官被评为“最美法官干警”。开安法庭、曙光法庭被评为全国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孙海鑫、张秀斌等同志被评为全国人民法庭工作先进个人。

加强人才培养。坚持优秀人才向基层聚集、优秀干部从基层成长的导向,建立干警定期轮岗交流、上级法院择优遴选等机制,引导人员力量向基层倾斜,法庭干警占全省干警人数的 16.8%,同比增长近 5 个百分点。建立新任法官和后备干部下派法庭挂职锻炼机制,新提拔干部中有法庭工作经历的占 32%。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举办各类法庭培训班 702 期,受训 6933 人次,法庭干警政治能力和司法能力不断增强。

加强规范管理。结合开展“加强管理年”活动,打造人民法庭“精品工程”,出台《人民法庭工作规范》《吉林省人民法庭建设标准》,为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提供制度标准。有计划、有重点做好法庭装备投入、预算编制,积极寻求党委政府支持,多渠道解决法庭办公用房等问题。把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纳入全省智慧法院建设统一推进,组织开发全省法庭信息平台,实现对法庭“人、案、物”的实时、动态、智能管理,加强绩效考核和科学考评。省高院统筹、中院指导、基层法院主抓的管理格局基本形成,法庭工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

三年来,全省法庭工作取得了一

定成绩,在第四次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和 2021 年全国高院院长座谈会上,吉林高院作了经验介绍,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充分肯定。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省人民法庭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对新时代人民法庭职能作用认识还不到位,有些法庭参与社会治理主动性不够,方式方法有待改进;二是少数法庭干警宗旨意识不强,工作作风不扎实,群众工作能力有待提高;三是一些法庭在基础设施建设、装备经费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滞后,办公办案硬件条件亟待改善;四是法庭干警的待遇保障需要进一步明确等等。对这些问

题和困难,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始终重视和关注人民法庭工作,本次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人民法庭工作报告,是对全省人民法庭工作的有力监督和大力支持。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委员的审议意见和工作建议,狠抓落实,坚持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群众,不断提升人民法庭建设水平和司法能力,为服务和保障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吉林作出更大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省旅游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旅游是传播文明、交流文化、增进友谊的桥梁,是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重要标志”,“旅游业是综合性产业,是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助力“十四五”时期我省旅游业实现万亿级支柱产业发展目标,按照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安排,常委会组成由副主任贺东平带队,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民侨外委组成人员参加的调研组,于 6 月下旬,对全省旅游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调研组

听取了省文旅厅等 7 个部门关于全省旅游工作情况的汇报,赴吉林市、通化市和梅河口市实地了解当地旅游产业发展情况,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部分旅游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听取意见和建议,同时委托其他市州开展旅游工作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省旅游业发展基本情况

吉林省山水风景秀美,历史底蕴深厚,红色遗迹遍布,民俗文化独特,冰雪资源得天独厚,边境风情浓郁,为旅游业发展创造了优越的自然和人文条件。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

旅游产业发展,以打造旅游强省、冰雪经济强省和文化强省为总目标,围绕“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依托良好的生态资源环境,坚持保护优先、全域发展、深度融合、改革创新,采取立体多元的文旅宣传营销模式,唱响吉林文旅品牌,旅游产业规模不断壮大,整体实力明显增强。2019年,全年接待游客 24833.01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4920.38 亿元。2020年,受疫情影响,旅游业深受重创,但冰雪旅游等新产品、新业态发展强劲,旅游业恢复较快,全年接待国内游客 15324.23 万人次,同比恢复 62.1%;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2534.59 亿元,同比恢复 51.5%,恢复程度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恢复速度排名全国第 11 位。2021年,一季度接待游客 4746.1 万人次,同比增长 46.2%;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514.6 亿元,同比增长 51.7%。

(一)全域旅游格局逐渐形成。2016年,国家旅游局正式提出全域旅游发展理念,吉林省积极整合资源要素,以“冰雪+避暑”双品牌互动为总驱动,以旅游双环线为总框架,推动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2018年,制定实施《关于加快推进吉林省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加快构建“全景式规划、全时段体验、全业态融合、全领域覆盖”的具有吉林特色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的总目标。目前,吉林省有 19 个市(县、区)被纳入先后公布的 500 家“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名录,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委会池北区、延边敦化市、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委会池南区、梅河口市、通化集安市

等 5 个市(县)先后通过验收认定。延边州和长春市成功创建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为全省旅游综合改革提供了样板。

(二)冰雪旅游势头强劲。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重要论述和发展冰雪经济的重要指示精神,抓住“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和 2022 年北京冬奥会重大历史机遇,积极建设冰雪产业大省、冰雪旅游强省和世界级冰雪旅游目的地,在全国率先制定实施了《关于做大做强冰雪产业的实施意见》,转变发展观念,深挖冰雪价值,深入实施冰雪十大工程,首推“冰雪丝路”纳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并被国家发改委列入中央深改委 2021 年重点改革事项支持项目。初步形成全省西冰东雪产业格局。2018—2019 年雪季,实现冰雪旅游总收入 1698.08 亿元,同比增长 19.43%;冰雪旅游接待人数达 8431.84 万人次,同比增长 16.08%。其中吉林万科松花湖、吉林北大湖、万达长白山等 3 家大型滑雪度假区接待人次占全国大型目的地滑雪度假村总接待量的 43.96%,位列全国三甲。特别是 2020 年疫情发生后,我省率先出台《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文旅企业发展的 13 条政策措施》,真金白银为冰雪企业纾困,冰雪旅游快速复苏。

(三)红色旅游应势而兴。吉林省现有革命旧址 269 处,烈士纪念设施 541 处,革命类纪念馆(博物馆)28 家,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322 处,以及警示类遗产 90 处,丰富的红色资源为发展红色旅游创造了条件。以党史学

学习教育,庆祝建党百年为契机,红色旅游迎来新的发展机遇,2019年、2020年,连续两年实现重点红色景区接待人次翻番。我省8处、16个景区入选《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名录》,其中,以杨靖宇为代表的东北抗联文化成为吉林省红色旅游的重要名片。我省的四平—吉林—敦化—延吉—白山—临江—通化—集安旅游线路,入选全国30条红色旅游精品线。围绕红色景点,创新推出“抗联精神传承线”“抗联烽火铭记线”“致敬国门线”等3条成熟红色旅游经典线路,让游客在饱览雄浑壮美自然风光的同时,了解吉林的红色底蕴和民俗风情。

(四)乡村旅游蓬勃发展。发展乡村旅游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实际行动,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引擎。近年来,我省相继出台《大力推动乡村旅游发展的十七条政策措施》《关于推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措施,推动乡村旅游持续升温。全省各类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达2042家,其中A级以上485家,创历史新高,带动就业超50万人。培育了以延边安图县和白山临江市为代表的资源依托型、吉林丰满区为代表的区位依托型、四平铁西区为代表的政府推动型、长春双阳区为代表的市场依托型和九台区为代表的产业依托型乡村旅游发展模式;打造了吉林神农庄园、舒兰二合雪乡、延边金达莱朝鲜族民俗村、白山临江松岭雪村等一批乡村旅游发展典范。2019年,全省乡村旅游接待人次和旅游收入增速分

别达到24.77%、35.65%,均高于全省旅游业平均增速2倍左右。乡村旅游也是疫情后恢复最快、首个实现正增长的产品业态,有力地促进了美丽乡村建设,带动了农民就业增收,为乡村振兴发展提供强劲新动能。

(五)特色旅游快速发展。有效利用我省独特旅游资源,以“旅游+”为抓手,充分与文化、体育、民族、边境等元素融合,加快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拓展旅游发展新领域,打造了一批独具特色的旅游产品。如松原前郭县立足冰雪渔猎等民俗文化,打造查干湖冬捕这块旅游“金字招牌”,享誉全国;通化市发挥葡萄酒产地等地域优势,通过“旅游+新型工业化”方式,打造工业文化旅游基地;集安市利用高句丽遗址遗迹等历史文化资源,促进旅游与文化融合发展,开发历史文化体验、古迹参观等旅游产品;白城市以“湿地鹤乡·生态白城”为主题,精心培育湿地生态风光游、草原风光游;白山市和延边州等地充分利用中朝、中俄边境和美丽自然风光等优势,打造沿鸭绿江和图们江具有较完备旅游功能的东北边境风景廊带;长春净月潭森林马拉松赛、延边韦特恩国际自行车赛、中国吉林国际雾凇冰雪节等大型群众体育旅游活动,通过“旅游+体育赛事”方式,同长白山、松花江、图们江等重点区域内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进行捆绑,规划建成一批省级生态旅游休闲体育公园。这些特色旅游,极大地丰富了旅游产品供给,满足了人民群众对旅游的需求,也提高了吉林旅游的美誉度和知名度。

二、全省旅游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总体看,我省旅游产业发展迅速,成绩喜人,但还存在一些综合性、结构性问题,与现阶段旅游市场发展需要和广大旅游者的需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需要在今后工作中重点关注并加以解决。

(一)旅游产品供给侧结构性矛盾还比较突出。一是旅游产品还不够丰富。随着多元化、个性化出游需求市场急剧扩大,一些休闲度假游、房车自驾游、康养体育游等市场反应较好、时尚的新型业态产品目前还没有形成规模,旅游中高端产品供给不足。二是旅游产业链有待完善。旅游业是综合性产业,涉及“吃住行游购娱”等上下游多个产业链条,目前“六要素”中的“吃、住、购、娱”等方面的供给不足,一些地方景色虽好,但留不住人,很多游客基本上是一“游”而过。这种单一的旅游模式难以让人流连忘返,更难产生“何日更重游”的愿望,最终达不到拉动消费的目的。三是优质旅游资源有效开发利用不够。比如我省长白山优质温泉康养开发项目,资源开发权掌握在多个企业手中,难以进行系统整合和综合开发,造成优质温泉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四是乡村旅游同质化现象严重。乡村旅游项目与体验活动主要集中在观光、采摘、垂钓、吃农家饭等方面,深度挖掘不够,产品之间目标市场相近,互补性不强,受季节性限制较大,难以一年四季稳定吸引游客。

(二)旅游基础设施配套等公共服

务能力还有差距。一是有些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还不完善,有的市县尚未开通高速公路和高铁,省外来吉航线和航班不多,难以满足旅游市场需求。二是高铁沿线和旅游景区附近通信设施不足,5G 网络覆盖率较低,影响游客度假体验。三是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不到位,尤其是部分乡村道路不达标,景区周边停车场不足,旅游地进出的通达性和便捷性受到影响。四是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有待完善,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旅游信息管理中心等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相对滞后,景区网上促销不够,智慧旅游服务不充分,已经开发的吉林省旅游 APP 和微信小程序公众号等利用率低,不能适应信息社会游客的需求,影响游客的旅游体验。

(三)旅游的文化内涵尚待深入挖掘。一是在旅游业发展中,对自然资源、红色资源、历史文化遗产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解读不够,以文化视角对待历史遗存和精神瑰宝收集挖掘不够,有景无物或者有物无魂,缺少故事性、趣味性,在把文化内涵转化为旅游产品投入市场方面还有很多潜力可挖。二是旅游商品开发不足,缺少带有地域性、文化性、纪念性、收藏性、实用性的特色文创商品,体现当地风土人情、独具特色的旅游商品与景区融合不足,旅游“六要素”中的“购”始终是薄弱环节。

(四)旅游法治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健全的旅游立法是旅游资源开发和旅游产业良性发展的重要前提,完善旅游立法是培育和规范旅游市场秩

序的法治保障。《吉林省旅游条例》是 2003 年制定,2010 年和 2015 年分别进行了修订。在这次调研中发现,随着旅游业的不断发展,尤其是冰雪产业的快速发展,一方面,现行地方性法规的有些规定已经不适应当前旅游业和旅游市场的发展,在旅游市场监管、游客利益保障等方面,需要通过立法进一步加以规范和保护,另一方面,实际工作中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也需要通过立法固化下来。因此,建议开展相关旅游立法调研,进一步健全完善旅游法规体系,提高旅游工作法治化水平,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

三、加快推进我省旅游业发展的意见建议

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带动旅游业不断提档升级,旅游业发展“有没有”的问题已经基本解决,“好不好”成为更加重要、更加紧迫的任务。今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大做强旅游产业,对于推动吉林经济社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提高发展站位,凝聚旅游发展合力。发展旅游业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是创造高品质生活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五年三次视察吉林,多次强调指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保护生态和发展生态旅游相得益彰”,为我省旅游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化对旅游的认识,在发展思路实现从单一景点景

区建设和管理向统筹发展转变,从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变,从封闭传统旅游向开放智慧旅游转变。加强顶层设计,着力在完善发展规划上下功夫,加强对我省旅游资源的通盘考虑、统筹谋划,尽快出台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加强与省级其他相关规划有机衔接、配套运行,农业、林业、国土等专项规划应充分考虑旅游需求,融入旅游元素,预留休闲空间,增强宜游功能,形成城旅融合、产业协同、城乡统筹、功能协调一致的区域空间结构和“一体化”发展格局。健全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会议机制,整合各有关部门的资源、资金、政策,强化要素保障,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旅游发展协调机制;发挥旅游行业协会作用,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共建、共管、共享的旅游发展氛围。

(二)坚持高品质建设,壮大旅游发展实力。一是丰富旅游产品供给。针对不同群体、不同层次需求,坚持高中低档次旅游产品相结合,推出更多定制化旅游产品、旅游线路,开发更多体验性、互动性强的旅游项目,增加游客体验感。二是着力打造旅游精品项目。充分利用我省冰雪、温泉等特有优质旅游资源,重点打造冰雪、避暑、康养等旅游精品项目和高端旅游产品,加快培育一批国内领先、国际知名品牌旅游企业和品牌旅游目的地,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旅游消费意识,提升吉林旅游品牌形象。三是促进乡村旅游提质增效。立足乡村旅游的乡土味,突出地域和文化特色,打造不同的“看点”和“卖点”,在提升农家乐、采摘

垂钓等传统业态的同时,发展休闲农庄、精品民宿等高端业态,探索亲子研学、健康养生等新型业态,推动乡村旅游转型升级。四是推动红色旅游综合开发。针对目前红色线路和景区内容单调,沉浸式体验不多,产品市场化水平较低等问题,将红色旅游融入绿色生态发展之中,将生态资源与红色资源在文化层面有机结合,使高质量的生态资源为红色旅游赋能,让游客在感受红色文化的同时领略地方生态特色。

(三)强化服务配套,增添旅游发展动力。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是旅游业发展的前提、支撑和保障。一是科学构建综合交通网络。积极打造人性化旅游出行服务体系,增加与海内外主要客源市场的航线、航班,提高区域旅游的可进入性;加快互联互通,推进长白山联通全国高铁网建设;强化干线与景区、城区与景区、景区与景区之间无缝衔接,解决好“最后一公里”的问题。二是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建立完善的旅游咨询服务中心、规范的旅游引导标识、干净舒适的厕所卫生服务和完备的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服务等,提升景区旅游服务水平。三是推进“智慧文旅”“数字文旅”建设。推进 5G 网络信号全覆盖,实现景区无线 WIFI 网络全覆盖;重视景区网上促销、评价体系建设和旅游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不断创新优质文旅产品供给新路径。四是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一方面,加大旅游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重点引进旅游管理、旅游营

销、旅游规划、旅游电子商务等方面的高层次、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另一方面,大力培养本地旅游专业人才,依托大专院校和职业教育院校,既培养培训导游、酒店、餐饮等传统旅游人才,更要加大新兴的冰雪运动、赛事组织、场馆运营等新型旅游人才的培养,为旅游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四)做好文旅融合,提升旅游发展活力。一是深挖旅游资源文化内涵。组织专业团队,对旅游资源承载的政治、经济、文化、历史、艺术等多重价值进行深度挖掘,充分收集修编民间传说,讲好讲活吉林故事,让民间传说为旅游景区说话,形成吉林旅游独具个性的品牌标志,让游客在领略自然山水之美的同时形成文化记忆。二是创新文旅融合方式。利用好“演艺+旅游”“节庆与会展+旅游”“特色历史文化街区+旅游”等产业融合手段,赋予旅游更多文化内涵,用文化内涵提升旅游品质。三是补齐文创产品短板。文创产品是丰富旅游体验和提升旅游档次的主要途径。独特的文创产品,不仅能够提升景区的品牌形象,也能够更好地宣传、推介吉林,扩大景区的传播范围。要大力开发具有吉林地域文化特色和景区特点的高质量文创产品,创造游客带得走的旅游文化,以实现旅游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

(五)加强法治建设,提高旅游法治化水平。一是健全旅游法规体系。随着全民旅游时代的到来和众多旅游新产品、新业态的出现,为更好从法治层面推动旅游产业加快发展,进一步修改完善《吉林省旅游条例》;同时,针

对我省冰雪旅游迅猛发展和发展寒地冰雪经济的要求,尽快制定出台《吉林省冰雪产业促进条例》,依法推动我省冰雪旅游、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和冰雪装备加快发展。二是建议政府出台相应规章制度和配套政策措施,加快旅游景区建设提档升级,加强旅游精细化管理,确保游客进得来、出得去,更

方便、更舒心。三是加强旅游服务与监管,健全完善联合执法机制,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全面提高旅游服务水平。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2021年7月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杨安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旅游工作情况。

一、旅游工作的主要进展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对旅游业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定向领航;人大、政协给予高度关注,在立法保障、监督落实、提案建言等方面履职尽责、全力推动。在上下同心、各方合力的良好氛围下,全省文旅系统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两山理论”,用好“冰天雪地”和“青山绿水”两座金山银山,用足冬、夏两种资源,深耕“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和“三亿潜在避暑人群”两个三亿人市场,冰雪产业和避暑休闲产业双业并举,“温暖相约·冬季到吉林来玩雪”和“清爽吉林·22℃的夏天”双品牌共建,乡村游、红色游、生态游、边境游、工业游、康养游、自驾游、研学游多元发展,形成了“联动冬夏、带动春秋、驱动全年”四季皆有特

色的全域、全季旅游发展格局。2016至2019年,全省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20.74%,相比“十二五”末期实现翻番。旅游业从小行业成长为新的支柱产业,成为吉林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振兴发展的新动能。

(一)冰雪产业强势崛起,走出创新发展吉林路径。我省是全国第一个以系统思维、全产业链模式发展冰雪产业的省份。目前,全省“西冰东雪”产业格局已经形成,长吉都市冰雪运动与休闲度假和大长白山冰雪生态度假两个产业集聚区初具规模,以查干湖等为核心的“冰经济”效应初显。2018—2019年冬季接待人次和冰雪旅游收入分别比起步之年(2015—2016)增长了62%和86%,万科松花湖、吉林北大湖、万达长白山三大滑雪度假区接待量稳居全国三甲,形成了“中国冰雪产业发展看吉林”的态势。冰雪实践的创新在吉林,冰雪政策的引领在

吉林,冰雪理论的突破在吉林,冰雪文化的生成在吉林,冰雪人才的培育在吉林,“中国品质滑雪在吉林”已成业界共识。

(二)避暑休闲产业全面跃升,培育新型夏日经济。向时间空间要产业,向生态气候要效益,首创避暑休闲产业概念和产业发展政策,优化提升“山水林田”四大传统业态,聚力发展避暑康养、研学旅行、避暑旅居三大新兴业态,打造山水清奇、森林清谧、文化清醇、生活清逸、田园温馨、舌尖清香六大产品体系。今年“五一”小长假呈现爆发式增长,接待游客人次和旅游收入按可比口径超过了历史最好年份 2019 年同期,分别增长 16.34% 和 12.1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3.14 和 35.18 个百分点。

(三)全域旅游势头强劲,领跑东北三省一区。全省 5A 级景区达到 7 家,为东北三省一区最多;仅 2020 年,新增 4A 级旅游景区 11 家,相当于过去五年的总和;新增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19 个,同比增长 138%;新增国家三星级旅游民宿 9 家;新增省级旅游度假区,工业旅游示范点,5A、4A 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同比分别增长 150%、16.7%、25%,规模、数量、质量均为历年最高。长白山池北区、敦化、长白山池南区、梅河口、集安先后通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为东北三省一区最多省份,被文旅部评价为“全域旅游走在东北地区前列”,并委托我省牵头编制《东北地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召开首届全省乡村旅游发展大会,出台《关于推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截至目前,全省各类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达 2042 家,其中 A 级以上 485 家,带动就业超 50 万人。建立全国首个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联盟暨红色景区联盟,23 处红色资源入选国家“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今年上半年红色景区接待游客同比增长 184%。

(四)文旅融合不断深化,形成系列吉林文化符号。深挖冰雪价值,从“世界冰雪黄金纬度带”到“世界三大粉雪基地之一”,构建了吉林人的冰雪价值观;从“最美的雪花飘落在吉林”到“这里的冰雪最吉林”,粉雪文化深入人心。《人·参》进陕西,黑土地遇上黄土地;“投石问道”走浙江,讲述“石头背后的故事”。“非遗节”携手消夏季,丝路嘉年华开启雪博会序章。传承红色基因,京剧《杨靖宇》唱响中国艺术节;弘扬工业文化,“驾红旗车·游新吉林”,打造高端定制产品。我们历时 3 年研究提出的“冰雪丝路”,获得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同志重要批示,并被国家发改委列入中央深改委 2021 年重点改革事项支持项目。

(五)宣传营销独树一帜,唱响吉林文旅品牌。以市场转化率为目标,坚持“创新+创意”,推进“广告宣传与节事拉动”“主流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双创两结合”模式,用“暖”元素推介“冷”资源,用气象数据直观展示“凉”资源,“冬季到吉林来玩雪”和“22℃的夏天”形成了品牌影响力;“冬奥在北京·体验在吉林”“到吉林‘森’呼吸”持续发酵,形成了市场号召力;

打造“雪博会”载体平台,成为全国唯一以“雪”为主题的国际性产业盛会。与黑龙江建立“白山黑水旅游共同体”,与浙江开展“千万游客互换行动”,与上海的“海誓山盟”,与江苏的“吉风苏韵”,与陕西的“秦到吉林”,与山西的“吉晋之好”,与广东、福建的“浪花爱上雪花”,与四川、重庆的“旅游黄金对角线”等,拓展了吉林文旅“朋友圈”。

(六)市场主体提振信心,旅游经济快速复苏。突如其来的疫情重创了旅游业,我们在做好疫情防控、确保行业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抓产业复苏,实现了四个全国率先:率先发布全国首个疫后产业振兴计划——《吉林文旅“春风计划”》,率先召开全国首个高规格文旅产业推进大会,率先规模化组织全国首个跨省游复苏首发团,率先打响决战新雪季第一枪。先后出台“冰雪 13 条”和“吉林文旅 20 条”,安排近 2 亿元用于冰雪企业和文旅企业纾困,退返 1.15 亿元旅行社质保金,投放 3000 万元文旅消费券。2020 年接待游客人次和旅游收入同比恢复 62.1%和 52%,分别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4.1 和 13.1 个百分点,恢复速度排名全国第 11 位。

(七)产业基础持续夯实,汇聚文旅发展动能。编制《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及全域旅游、生态旅游、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等详规;被国家文旅部确定为旅游统计下算一级试点省份。在全省新基建“761”工程中,文旅项目 236 个,总投资 1497.87 亿元,分别占全省社会事业补

短板项目(352 个)的 67%、总投资(2302 亿元)的 65%。万达国际影都、红星美凯龙“梦吉林”、恒大文旅城、“冰雪大世界”等一批重大项目成功落地。全省 3A 级及以上景区实现道路客运互联互通,旅游服务中心覆盖全部景区;长白山机场国内通航点达到 10 个以上,长春龙嘉机场每天 6 班以上的航空快线达到 16 条,过夜运力达到 42 架,均为历史最高水平。

二、旅游业面临的趋势变革和转型压力

一是产业模式由传统型向现代型转变。旅游业已进入全民化、全域化、数字化发展新阶段,而我省观光型娱乐型旅游仍占据主导,景点景区功能相对单一,综合度高、承载力强、互动性好、满足多元需求的产品开发仍属短板,东西发展不均衡仍未打破。二是发展路径由单链条向全链式转变。旅游业正从资源驱动型向资本技术型和创新驱动型演进,加速了产业要素的集聚整合和产业链条的拓展延伸,我省产业融合步伐相对较缓,缺乏对旅游资源内在人文价值的挖掘和包装。三是市场供给由“软实力”向“硬产品”转变。打造地域和民族的人文历史亲和力、自然风光吸引力,推出地域形象鲜明、集成度高的精品旅游项目,是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我省在精品打造、产品组织、文化标签推广等方面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四是市场主体由服务收效向创意增效转变。我省旅游企业以民营为主,规模小、经营散、同质化竞争大,在文化创意、服务创新、体验创造等方面能力缺

失,定制化、个性化的产品丰富度不够,对于疫情等外部风险挑战的抗冲击力明显不足。五是人才队伍由职业化向专业化转变。我省旅游专业人才“缺口”和“流失”现象并存,存在着人才培养困境和竞争劣势。

三、下一步重点努力方向

(一)坚持文化铸魂,在资源整合上做好文章。坚持以文塑旅,深入挖掘冰雪文化、避暑休闲文化、黑土地文化、红色文化、工业文化,丰富旅游产品的内涵外延,构建具有特色化差异化的文旅产业空间。坚持以旅彰文,围绕国家重大主题和服务民生创排文艺精品力作,形成群众性文化亮点;整合历史遗迹、农业遗产、工业遗产保护和非遗传承资源,打造吉林文化地标,丰富文化旅游目的地形象。

(二)坚持品牌引领,在优质供给上深耕细作。做精冰雪品牌,统筹推进长春吉林、大长白山、查干湖向海莫莫格三大冰雪经济增长极,建好冰雪旅游带、冰雪产业集聚区和特色冰雪城镇,持续打造“冬季到吉林来玩雪”目的地形象和“中国品质滑雪在吉林”产品品牌。做优避暑休闲品牌,重点建设“松花江山水生态休闲度假带”“鸭绿江中朝边境黄金避暑休闲带”“东北亚异域风情避暑旅游带”和“长白山避暑休闲城镇群”,深入培育“清爽吉林·22℃的夏天”避暑品牌。做强乡村旅游品牌,坚持“三产融合”,立足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同步”,围绕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加快乡村旅游越级提升。

做大红色旅游品牌,深入挖掘我省在新中国史、社会主义建设史进程中蕴含的红色元素,重点打造东北抗联、解放战争、抗美援朝等红色旅游目的地和国家级、省级红色旅游景区。

(三)坚持融合发展,在提质增效上聚焦用力。推进业态融合,用好用足我省农业、工业、中医药等产业优势和生态、教育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农业观光、工业体验、体育节事、医药康养等新业态,拓展延伸产业链条。推进市场融合,建设文化和旅游产品富集的消费集聚地,发展假日和夜间文旅经济,积极引进文旅商业综合体、文旅特色街区。推进交流融合,策划多季节时段、多样化主题、多元化客源的境内外营销活动,实现市场互享、客源互换、政策互惠、效益互利。推进服务融合,畅通旅游交通,配套完善旅游城镇、景区和文化场馆的综合性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四)坚持创新赋能,在转型升级上实现突破。着眼消费者体验,推进智慧文旅建设,研发推广云展览、云演艺、虚拟现实等网络式、沉浸式体验项目,推进一站式、全流程线上旅游服务信息平台建设。着眼产业优化,立足我省工业制造业优势,推进户外用具、冰雪装备、旅行房车、营地设备、文创精品等文旅装备制造。着眼企业发展,增强企业创新意识,重点开发周边游、自助游等短途游精品,整合线上线下营销渠道,开展多元化、定制化、网络化经营。

(五)坚持政策引导,在保障支撑上加大力度。用好普惠性纾困政策,

积极帮助企业申请享受普惠性税收减免、稳岗就业等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和市场环境,做好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加强市场规范管理,促进产业良性健康发展。完善财税支持和投融资服务,鼓励地方通过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信用担保等手段支持产业发展。健全人才发展机制,推进从业人才队伍标准化专业化建设,引进高层次急需人才,完善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措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事关吉林振兴发展,事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我们决心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关心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优化产业空间,释放产业活力,展现产业担当,为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焕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安排,我们于6月组成执法检查组,对全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情况进行检查,具体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有序开展

常委会高度重视本次执法检查,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法律巡视利剑作用发挥,全面提高监督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刚性。一是精心谋划。将学习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始终,用法治方式推动固废法全面贯彻落实。紧扣常委会党组高度

关注的提升整体合力、代表履职等重点工作,统筹落实到执法检查全过程。二是精细部署。结合执法检查,一并开展了全国人大代表专题调研、垃圾分类立法调研、代表议案办理等专项工作,并邀请专家对12名全国人大代表、5名委员及执法检查组成员进行固废法专题培训。三是精确聚焦。突出“三化”原则执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情况,围绕城乡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执法监管等9个问题,紧扣法律,逐条逐项对照检查。四是精准发力。坚持多讲问题、少讲成绩,召开检查组全体会议与“一府两院”及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等12个部门分析研讨法律

贯彻实施情况;深入长春、白城两地 13 个点位开展实地检查,与五级人大代表和相关行业代表座谈,听取当地政府及部门反映的法律问题和工作建议,并通过委托检查实现全省全覆盖。

二、法律实施成效明显

我省各级政府坚持“三化”原则,突出防治重点和关键环节,全面提高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水平。2020 年以来,共筹措资金 12.8 亿元,用于固废污染防治工作。

(一)固废污染防治体系不断完善。法律涉及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的条款占到条文总数的 60%,强化了职责分工。我省将固废污染防治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逐步建立了“依法防治、综合治理、党政统筹、社会共治”的防治体系。一是建立规划体系。在“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单独编制了固废污染防治规划,落实主体功能区划,编制了“三线一单”。二是强化责任体系。将固废法执行情况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政府目标责任制,紧扣责任链条,层层传导压力。三是健全制度体系。制定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建筑垃圾减量化实施方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意见等制度,使防治工作细化可循。四是完善监管体系。建立以生态环境部门为主,各部门分工负责的监管机制。卫健、邮政等部门以小切口推进固废污染防治,开展了多次专项整治行动。

(二)固废处置和综合利用加快推进。法律第三十四、四十五、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都对地方政府指导

和推进固废回收利用做出明确规定。省政府认真加以落实,在工业固体废物方面,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积极培育规范企业。2020 年,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784.3 万吨,储存 34771.9 万吨,利用处置 2517.2 万吨。在生活垃圾方面,全省现有填埋场 42 座,焚烧厂 11 座,餐厨垃圾处理厂 2 座,实现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全收集,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在 50 个市县 8949 个行政村建立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占全省行政村的 96.7%。在农业固体废物方面,深入实施秸秆还田综合利用,建立农膜回收利用长效机制。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量约 2621 万吨,农膜回收率达 92.5%。

(三)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依法加强。法律专设一章,规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省政府始终将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作为固废污染防治的重中之重,一是严格经营许可。截至 2020 年,全省审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168 家,核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420.6 万吨/年。二是加强运输管理。严格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审核,加强对道路危险废物运输全过程监管。三是规范医废处置。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建设运行医疗废物处理单位 13 家,年处理能力 5.3 万吨,实际处理医疗废物 2 万吨。四是严格“洋垃圾入境”。深入贯彻落实《禁止洋垃圾入境推动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连续三年实现“零进口”目标。

(四)司法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

新修订的固废法,对法律责任专章进行了扩充完善,增加了多项执法措施。省政府及法检两院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活动,2020 年以来,查处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 34 件,罚款 192.2 万元。2020 年至 2021 年 5 月,审理污染环境罪刑事案件 27 件,民事案件 109 件,行政案件 106 件。2020 年提起公益诉讼 131 件,督促清除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1748.7 吨,整治垃圾场 38 处,关停和整治排污企业和违法养殖场 21 家。

三、法律实施中的问题

面对复杂艰巨的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各地在贯彻落实法律中也存在一些需要亟待解决的问题。具体有五个方面:

(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难题有待破解。法律第四章对城乡生活垃圾治理给予明确规范。我省虽然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但由于重视程度不够,工作推进不均衡,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进展不快,运输、分拣和处理体系还未完全建立,特别是末端处理设施建设进展缓慢,总体上仍处于前端分类不到位、中端运输一起拉、后端处理一并填埋或焚烧的状况。此外,绝大多数群众的生活垃圾分类意识淡薄,少数群众想分类却缺乏必要的专业指导。

(二)固废处置利用能力有待提高。法律第三、五、六章,对固废的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做了具体规定。我省目前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相对过剩,但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略显不足。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还没有形成产业链,缺少相应的激励和产

业扶持政策。农村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新技术新模式推广难度较大,产业规模小,原料化利用成本高,企业投资意愿不强。财政资金紧张,农膜回收利用企业成本高,缺少资金支持,经营困难;可降解膜质量不稳定,价格高,大面积推广困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推进难度较大。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体系不健全,集中处置中心仅能满足县级以上医院收集转运,收集间隔达不到法定要求。

(三)监督管理水平有待加强。法律第二章单设监督管理内容,明晰对监管部门工作要求。我省在机构改革后,涉及固废污染防治部门的监管职能需要进一步理顺,监测体系建设需要进一步协调完善。特别是信息平台建设滞后,原有政府部门下属监测机构在放管服改革中实现职能剥离,但市场监测服务体系培育尚需要较长时间,导致在固废污染鉴定、危废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上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同时,基层执法人员力量薄弱,存在监管困难,“禁塑令”实施缓慢,一次性塑料制品没有得到根本杜绝。

(四)固废污染防治意识有待提升。法律第三、四、五、七、八、九条等都明确了政府、企业、公众对固废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和义务。但个别地方政府部门依然存在法治意识不强、职责不清、责任压得不实、有的工作推动进展缓慢的现象,依法治废、依法监管还存在漏洞和短板。一些企业依法履行主体责任的主动性和污染担责的意识不够。公众受生活习惯影

响,加之对固废污染认识不足,且缺乏制度约束,参与共同防治还不主动。

(五)司法协作机制有待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的衔接不畅,行政机关执法标准与诉讼证据标准衔接不到位,案件执行效果有待提升。审判实践中,环境资源鉴定评估来源不统一,结论差异较大,导致鉴定意见采信难。检察机关在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与侦查机关同步开展立案调查工作机制没有完全建立,影响办案效率。

四、推进法律实施的建议

严格贯彻落实固废法,是运用法治方式持续巩固和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提升我省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最强有力的武器。全省各级政府要善用法治思维,强化法律武器,落实法律条款,全面提升固废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一)坚持统筹兼顾,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议围绕法律专章确立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等原则,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机制,加强各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提高公众环保意识,指导并督促生活垃圾分类。加快推进生活垃圾配套设施建设,提高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建设水平,促进其产业化发展。积极探索符合农村实际的垃圾分类措施,结合乡村振兴,循序渐进,加快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扎实推动法律实施取得成效。

(二)持续精准发力,加大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的政策支持。建议

结合法律“保障措施”一章,加强政策引导,加大扶持力度,全面落实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企业免税政策,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助力循环发展。鼓励先进技术研发,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可循环利用。制定固废回收处置和综合利用企业的支持措施,推进资源化利用和收储运体系建设,提升固废处置和综合利用能力。对担负收集处置偏远地区医疗废物的单位进行适当补偿,调动企业积极性。

(三)强化治理监管,围绕“三化”原则,提高固废防治管理水平。建议将法律确立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作为根本遵循贯穿防治工作全过程。进一步健全完善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制度,制定源头减量、分类管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建设等长效机制。推进秸秆还田利用,因地制宜推广先进耕作技术模式,提高肥料化利用水平。严格执行“禁塑令”,把白色污染整治特别是“禁塑令”实施作为执法监管的重要内容。加快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建设,合理规划集中处置中心,确保收集覆盖面和收集频次。加强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升级完善我省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平台。

(四)夯实法治基础,全面营造固废污染防治的社会共治氛围。建议进一步加大法律宣传贯彻力度,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全民环境宣传和环境法制教育,提高公众对固废污染防治重要性的认识、参与意识和责任意识。注重政府部门内部学法,切实提高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固废污染防治的履职能力。深

入企业实施专项普法宣传教育,增强企业守法意识,担起主体责任。完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强化“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法律责任,形成齐抓共

管的工作合力。健全固废治理执法司法衔接协调机制、鉴定评估机制,完善配套制度和标准,开展联合培训,解决好工作机制不理顺、不畅通的问题。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许富国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许富国因工作需要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庭凯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庭凯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1 年 7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李晓杰的吉林省教育厅厅长职务；
任命王忠为吉林省教育厅厅长。
- 二、免去于化东的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职务；
任命李岩为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 三、任命李富民为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 四、免去谢忠岩的吉林省财政厅厅长职务；
任命刘化文为吉林省财政厅厅长,免去其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厅长职务。
- 五、任命王冰为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 六、免去孙众志的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职务；
任命徐亮为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 七、免去张义的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邢程为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 八、任命张洪彬为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厅长。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1 年 7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大宇为吉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 年 7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苏明伟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二、免去王钰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三、免去张志成的白城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四、任命姜富权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五、任命侯哲、赵志伟、张春明、陈凤影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六、任命牟晓昱为吉林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七、任命杨晓静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八、任命王强为通化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九、任命邵汀为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 年 7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杨宇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二、免去曹宝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三、免去臧琦的吉林省临江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四、免去李淑婷的吉林省白石山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五、免去付伟民、陈玉明的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六、任命王凯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检察员,免去其吉林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七、任命吴桂云为吉林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八、任命邢航为吉林省赉宁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九、任命李成东为吉林省赉宁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日程

7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9 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贺东平主持

一、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杜红旗关于《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林天关于《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静东关于《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四、听取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局长宋刚关于《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的说明

五、听取省人大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克关于《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六、听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徐亮关于《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七、听取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全胜关于《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八、听取省生态环境厅厅长孙铁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设立“吉林生态日”的议案》的说明

九、听取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雷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设立“吉林生态日”的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十、听取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刘化文关于吉林省 2020 年决算和 2021 年预算 1—6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一、听取省审计厅厅长赵振民关于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十二、听取省人大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赵亚忠关于吉林省 2020 年省本级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

十三、听取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刘化文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发行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十四、听取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刘化文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

林省实施契税法授权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十五、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焕秋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六、听取省法院院长徐家新关于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七、听取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杨安娣关于全省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八、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十九、供职发言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修正案(草案)》

审议《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通化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议《松原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条例》

审议《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审议《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旅游条例》

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蜂业条例(修订)》

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旅游条例(修订)》

7 月 30 日(星期五)

上午 9 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议案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审议《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设立“吉林生态日”的议案》

审议吉林省 2020 年决算和 2021 年预算 1—6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审议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关于吉林省 2020 年省本级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

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发行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实施契税法授权事项的议案》

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下午 1 时 20 分 主任会议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拟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有关决议、决定草案

下午 3 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彭永林主持

一、表决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二、表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吉林生态日”的决定(草案)》

三、表决预算有关决议草案

关于批准吉林省 2020 年省本级决算的决议草案

关于批准吉林省发行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调整预算的决议草案

四、表决关于吉林省实施契税法授权事项的决定草案

五、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六、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七、宪法宣誓

闭会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出席情况

一 组

出席：杜红旗 张 克 席岫峰
王绍俭 贾晓东 于 谦 于广臣 于洪岩
王成胜 王兴顺 刘 伟 张文汇 陈 立
林洁琼 袁洪军 曹振东 葛树立 蔡 莉
高劲松(事假)董维仁(病假)

列席：孙忠民 许富国 姚树伟 冯尚洪 刘永辉
李建强 刘兆亭 祝永安 孙宝玉 王永青
何野平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二 组

出席：万玲玲 邱志方 周知民
张焕秋 庞庆波 常晓春 刘春明 牟大鹏
李红建 李岩峰 李和跃 李晓英 杨小天
冷向阳 陈大成 庞景秋 赵亚忠 盛大成
鲁晓斌
王建军(事假)

列席：曹金才 王 锋 齐 硕 张俊英 荣雅娟
王 强 于洪渊 李兆宇 张茗朝 钟铁鹏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三 组

出席：丁兆丽 车黎明 张荣生
贺东平 彭永林 王天戈 朴松烈 孙首峰
李宇忠 李凯军 谷 峪 林 天 金光秀
郑立国 赵 暘 赵守信 赵忠国 郝东云

秦焕明 徐崇恩
华金良(事假)
列 席： 张国辉 沈大棚 张全胜 陈 雷 赵国伟
韩 磊 王玉明 陶立春 魏亚利 赵立宝
齐学礼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29 期(总第 289 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版
